

股票代碼：2448



九十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世賢

職稱：財會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578-3078 ext.3203

電子信箱：rider@epi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戴子翔

職稱：財務處/副處長

電話：(03)578-3078 ext.3216

電子信箱：simon@epistar.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一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48、50 號 1 樓及 52、54 號 2 樓

二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0 號

三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五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 之 6 號

電話：(03)578-3078

六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

電話：(037)777639

南科一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順九路 10 號

南科二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順九路 16 號

電話：(06)505-3889

南科三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善化鎮南科八路 11 號

電話：(06)505-088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偉臣、溫芳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 11 號 2 樓

電話：(03)578-0205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公司設立.....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 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集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7
一、財務狀況.....	177
二、經營結果.....	178
三、現金流量.....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晶元光電在去(九十五)年滿十週年，經過十年的努力，我們成為全球第一的四元 LED 生產廠商，對晶元光電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不僅如此，九十五年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均能保持連續五年成長的佳績，且雙雙再創新猷。九十五年全年營收淨額為 62.9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7%，稅後淨利約 12.40 億元，較預算高出約 22%，比前年大幅成長約 93%，每股盈餘 3.47 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此，各項業務整合是去年營運的重心。因應合併後，各廠區廠務設施進行整併，及為滿足客戶之需要，而擴充磊晶與晶粒產能，九十五年的資本支出約 13.81 億元。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九十五年之研發費用約 2.1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4,323 仟元，除了進行晶粒亮度提升與電性改善外，亦繼續投入白光照明光源研發計畫與新技術平台之開發，均獲致良好成果。

經過去年一整年的業務整併，新品電之專利佈局更堅實完整，且經由生產行銷業務的整合，有效降低製造成本與提高營業額，進一步提升獲利能力與競爭力。在整個產業鏈上，合併後之新品電亦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居舉足輕重的地位。

展望今年，LED 的亮度可望大幅提升，成本持續下降，應用於中小尺吋的 LCD 背光源與特殊照明之比率將逐漸提高，且繼之而起的將是汽車與液晶電視(LCD-TV)背光源等重量級的應用，故 LED 產業景氣將會持續熱絡。但因國外同業之晶粒亮度亦不斷提升，產能持續擴增且價格下降之趨勢仍無法避免，因此產業前景雖佳，仍需不斷精進技術，方能勝出。

為及時掌握如此龐大的商機，與更有效運用國內 LED 產業資源，強化競爭力，我們於九十六年三月合併了國內 LED 大廠-元矽光電與連勇科技。透過這次整併，除了大幅挹注了人力與設備產能、快速厚植了晶元光電的工程、研發實力外，也更進一步強化了的 IP 佈局。新品電於 LED 產業的中、上游的競爭優勢與國際能見度因此而大幅提高，相信未來有機會爭取到更多國際級大廠的訂單。為避開同業之惡質競爭，本公司將會持續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並提高出貨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進與客戶間之夥伴關係。因此，期望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今年的出貨數量能大幅超越去年，預計九十六年磊晶片之出貨量為 1,679,762 平方英吋，較去年成長約 201%，晶粒出貨量為 30,076 佰萬顆，較去年成長 47%，同時希望營收與淨利亦皆能大幅成長。

時值晶元光電邁向第二個光輝十年的開端，謹代表晶元光電全體團隊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敬意，感謝你們多年來的支持與鼓勵，更希望大家能繼續支持本公司的經營團隊，成為晶元光電競逐國際舞台的最大支柱，經營團隊將更加倍努力，創造更好的成績來回饋大家。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 致 遠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5 年 08 月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核准入區。
- 民國 85 年 09 月 完成公司設立並取得公司執照，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03 月 承租標準廠房，進駐園區。
- 民國 86 年 06 月 修改廠房完成，並完成各項新設及既有系統運轉測試。
- 民國 86 年 07 月 通過開工檢查，開始試產、試銷。
- 民國 86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11 月 產品發表，正式量產。
- 民國 86 年 12 月 通過關鍵性零組件研發補助案。
- 民國 87 年 03 月 增加二個單位之標準廠房。
- 民國 87 年 08 月 取得美國專利一件。
- 民國 87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
- 民國 88 年 02 月 通過 UL ISO 9002 品質認證。
- 民國 88 年 04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一件。
- 民國 88 年 05 月 獲得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之製造商認可證書，為 IEQC 合格工廠。
- 民國 88 年 06 月 取得美國專利一件。
- 民國 88 年 07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土地。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一千五百萬元。
- 民國 89 年 03 月 通過經濟部民間科專氮化物固態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劃補助案。
- 民國 89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動土
- 民國 89 年 03 月 通過 UL ISO 9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89 年 05 月 取得美國專利及中華民國專利各一件。
- 民國 89 年 06 月 取得日本專利及美國專利各一件。
- 民國 89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六千五百萬元。
- 民國 89 年 08 月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一件。
- 民國 90 年 01 月 取得美國專利一件。
- 民國 90 年 01 月 截至 90 年 1 月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5 件、美國專利 3 件、日本專利 1 件。另有 9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獲專利核准審定書。
- 民國 90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取得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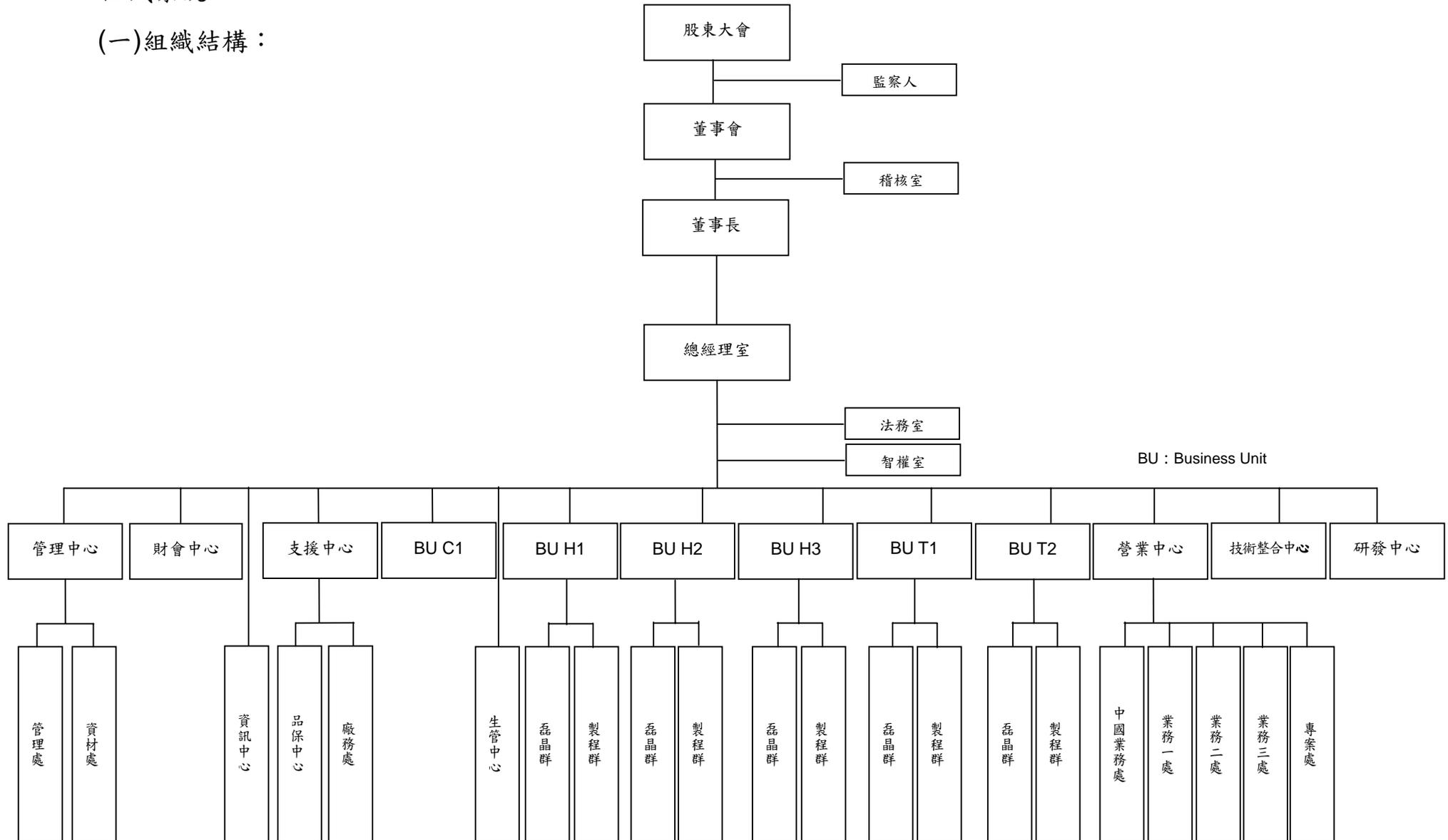
- 民國 90 年 05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民國 9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民國 9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一仟伍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十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九億九千八百五十七萬五千元。
- 民國 91 年 12 月 以高亮度氮化銦鎵綠光發光二極體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產品獎)
- 民國 92 年 04 月 截至 92 年 4 月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33 件。另有 6 件專利已獲得核准審定書。
- 民國 92 年 04 月 通過經濟部民間科專高效率、高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劃補助案。
- 民國 92 年 06 月 截至 92 年 6 月 30 日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37 件。另有 10 件專利已獲得核准審定書。
- 民國 92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五百三十一萬八千元。實收資本額為十一億九仟三百八十九萬三千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 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伍仟一佰三十六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 民國 92 年 12 月 發行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三仟萬美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 取得園區三期力行一路新廠。
- 民國 93 年 06 月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通過核准本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投資設立分公司。
- 民國 93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八仟四百九十六萬二仟六佰五十元。
- 民國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五仟二百一十一萬五仟九百二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四億三仟七佰零七萬八仟五百七十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 截至 93 年 12 月止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69 件。
- 民國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二億五仟五百五十六萬一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六億九仟二百六十四萬三百五十元。
- 民國 94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4 年 10 月 截至 94 年 10 月止共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 79 件。
- 民國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4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5 年 1 月 辦理合併增資及 94 年第四季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金額共計十六億零九百一十六萬七仟二百七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三十三億零一佰八十萬七仟六佰二十元。
- 民國 95 年 3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並推選陳致遠先生為董事長，葉寅夫先生為副董事長。
- 民國 95 年 7 月 辦理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三十六億零七佰二十二萬零六佰三十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 民國 95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6 年 3 月 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6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6 年 3 月 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十四億七仟九百七十二萬七仟九百一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億九仟九百四十一萬一仟三百九十元。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公司營運策略以達成董事會年度預期之營運目標。
智權室	負責本公司內部各項專利與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維護及相關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
法務室	執行公司對內及對外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訴訟相關作業，提供全體同仁法律諮詢服務等。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提供改進建議，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財會中心	負責會計、稅務、資金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固定資產管理、股務等相關工作。
營業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分析與顧客服務等工作。
資訊中心	負責規劃各項作業流程系統化、資訊安全設計與管制、網路通訊系統之建置與電腦硬體之管理與維修。
管理中心	人力資源策略建議與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規劃並提供全廠各項行政總務工作及協助職工福利委員之運作；另負責公司機器設備、零件及材料之採購與進出口工作，原物料管理及倉儲管理規劃與執行。
生管中心	負責生產計畫擬訂與追蹤、各項生產指標訂定與追蹤，生產及營運效率提升之評估與分析。
品保中心	據公司品質政策訂定品質目標，推動並執行各項品質系統運作。
支援中心	負責廠內生產及公共區域所需之水、電、空調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
BU H1&H3 事業群	負責氮化物各項產品之磊晶片結構開發與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氮化物晶粒之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 H2 事 業群	負責四元磊晶片相關的工程研發、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四元晶粒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 T1&T2 事業群	負責四元及氮化物磊晶片相關的工程研發、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四元/氮化物晶粒之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 C1	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研發中心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與計畫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96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二)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 陳致遠	95.3.2	3年	95.3.2	2,744,799	0.81%	3,983,804	0.76%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	新加坡聯合科技董事長 誼德光電董事長 泰安產險副董事長 中華航空常務董事 華儲公司副董事長 遠東航空監察人 國通創投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葉寅夫	95.3.2	3年	85.9.9	27,136,995	8.00%	28,487,169	5.46%	-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億光電子工業總經理	億光電子董事長、總經理 百億投資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長、總經理 勁佳光電董事長、總經理 鈞寶電子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董事	-	-	-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周博文	95.3.2	3年	85.9.9	27,136,995	8.00%	28,487,169	5.46%	-	-	-	-	專科畢 億光電子工業副總經理	億光電子董事 勁佳光電董事 奈普光電董事 百誼投資監察人	-	-	-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 吳南陽	95.3.2	3年	95.3.2	2,744,799	0.81%	3,983,804	0.76%	-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碩士 誼遠控股體系資深副總經理	宏遠育成科技董事長 國通創投董事	-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滕光中	95.3.2	3年	88.4.20	13,898,961	4.10%	7,641,489	1.46%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光寶科技總經理	光寶科技總經理	-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育誠	95.3.2	3年	88.4.20	13,898,961	4.10%	7,641,489	1.46%	-	-	-	-	淡江大學法文系 光寶科技投資處處長 荷銀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騰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陳進福	95.3.2	3年	95.3.2	699,730	0.21%	734,544	0.14%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開發科技總經理 翔準先進光罩獨立董事 和喬科技董事 喬聯科技獨立董事	-	-	-
董事	李秉傑	95.3.2	3年	85.9.9	1,085,798	0.32%	932,904	0.18%	20,238	0.00%	-	-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 組長	E&E Japan Co. Ltd 董事			
董事	周銘俊	95.3.2	3年	89.8.16	540,648	0.16%	312,546	0.06%	-	-	-	-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經理		-	-	-
董事	陳澤澎	95.3.2	3年	95.3.2	968,779	0.29%	497,265	0.10%	-	-	-	-	清華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副組長 國聯光電技術總監	國通創投董事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安宙	95.3.2	3年	95.3.2	1,120,178	0.33%	1,695,911	0.32%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誼遠控股體系協理	中鑫創投董事 國通創投董事	-	-	-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正利	95.3.2	3年	92.6.19	550,737	0.16%	920,358	0.18%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鈞寶電子董事長 一寶鞋材董事長 竣寶精密電子董事長 羅昇企業獨立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董事 億光電子監察人 研揚科技監察人	-	-	-
監察人	江惠中	95.3.2	3年	89.8.16	2,854	0.00%	2,995	0.00%	-	-	-	-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博士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 總經理	神基科技監察人	-	-	-

註一：本公司 94 年 12 月 30 日與國聯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依合併契約約定於 95 年 3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第四屆董事、監察人解任情形：

- (一)法人董事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於同日解任董事職務。
- (二)法人董事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暨其代表人許敏川先生於同日解任董事職務。
- (三)董事陳金源先生於同日解任董事職務。
- (四)法人監察人中富創業投資(股)公司暨其代表人駱文益先生於同日解任監察人職務。
- (五)95/3/2 光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廣中先生改派為張育誠先生。

註二：董事長異動情形：95/3/2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同日董事會推選陳致遠先生為董事長，葉寅夫先生為副董事長。

註三：上述所列為 95/3/2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之董事、監察人。

註四：董事杜全成先生於 95 年 12 月 13 日辭任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周博文、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葉武炎、林榮春、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楓丹白露(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柏(股)公司、誼遠實業(股)公司、誼超實業有限公司、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宋恭源、源泰投資(股)公司、多加投資(股)公司、大松投資(股)公司、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許祿寶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陳致遠、李良祺、林德明、林安宙
全誼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誼(股)公司、葉靜江、葉已夫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楊正利、葉寅夫、莊永順、升寶投資有限公司、黃旭男、王家和、郭坤樟、宮榮敏、謝玉田
源泰投資(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多加投資(股)公司	林宗要、林元生、張淑琴、楊哲陽
大松投資(股)公司	宋明峰、宋恭源、阮豐瑛、宋炎珠
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宋慧玲、宋恭源、阮豐瑛、宋炎珠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柏(股)公司	CHEN CHING CHIH
誼遠實業(股)公司	陳致遠、鄒孟理、陳朝亨、張婉韻
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陳致超
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張婉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誼股份有限公司	葉丁瑋、葉丁豪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	✓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博文			✓	✓		✓	✓			✓	✓	✓		無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	✓		✓	✓	✓	✓	✓	✓	✓		無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	✓		✓	✓	✓		✓	✓	✓		無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誠			✓	✓		✓	✓	✓		✓	✓	✓		無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福			✓	✓		✓	✓	✓	✓	✓	✓	✓		2
李秉傑			✓			✓	✓	✓	✓	✓	✓	✓	✓	無
周銘俊			✓			✓	✓	✓	✓	✓	✓	✓	✓	無
陳澤澎			✓			✓	✓	✓	✓	✓	✓	✓	✓	無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	✓		✓	✓	✓	✓	✓	✓	✓		無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	✓		✓	✓			✓	✓	✓		1
江惠中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上述所列為95/3/2改選後之董事、監察人。

註4：董事杜全成先生於95年12月13日辭任董事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6年4月15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秉傑	85.10.01	932,904	0.18%	20,238	0.00%	-	-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E&EJapan Co.Ltd 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周銘俊	96.03.01	312,546	0.06%	-	-	-	-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澤澎	94.12.30	497,265	0.10%	-	-	-	-	清華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副組長 國聯光電技術總監	國通創投董事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	92.06.01	402,356	0.08%	173,764	0.03%	-	-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 國聯光電經理	國通創投董事	-	-	-
副總經理	霍大成	93.12.01	2,248	0.00%	-	-	-	-	U.C.Berkeley Material Sci 博士 光環科技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吳仁釗	94.12.30	118,352	0.02%	-	-	-	-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經理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國通創投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陳國華	96.03.01	13,513	0.00%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學士 懷特公司總經理 合麟公司副理	-	-	-	-
副總經理	黃兆年	96.03.01	62,745	0.01%	-	-	-	-	成功大學材料碩士 工研院 課長	-	-	-	-
副總經理	沈晉旭	96.03.01	66,604	0.01%	-	-	-	-	清華大學材料碩士 國聯光電協理	-	-	-	-

副總經理	黃榮義	96.03.01	82,530	0.02%	-	-	-	-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國聯光電協理	-	-	-	-
副總經理	謝明勳	96.03.01	10,005	0.00%	-	-	-	-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漢光科技 課長	-	-	-	-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96.03.01	63,059	0.01%	-	-	-	-	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味全食品 財務部經理	國通創投總經 理	-	-	-
副總經理	翁博裕	96.03.01	-	-	-	-	-	-	中原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元太科技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涂如欽	96.03.01	31,272	-	-	-	-	-	中央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博士 元矽光電協理	-	-	-	-
副總經理	唐修穆	96.03.01	24,545	0.00%	-	-	-	-	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元矽光電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林孟毅	96.03.01	32,727	0.01%	-	-	-	-	美國普渡大學物理博士 連勇科技副總經理	-	-	-	-
協理	歐震	96.03.01	-	-	-	-	-	-	交通大學博士 晶元光電協理	-	-	-	-
協理	金明達	96.03.01	5,025	0.00%	601	0.00%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碩士 晶元光電 協理	-	-	-	-
協理	葉永茂	96.02.27	-	-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賽騰光電(艾立特) 處長	-	-	-	-
協理	陳耀輝	96.03.01	36,363	0.01%	1,298	0.00%	-	-	中央大學工業研究所碩士 元矽光電協理	-	-	-	-
協理	張中英	96.03.01	5,454	0.00%	-	-	-	-	清華大學原子核工程所碩士 元矽光電協理	-	-	-	-
協理	郭政達	96.03.01	48,517	0.01%	-	-	-	-	交通大學博士 元矽光電協理	-	-	-	-

協理	楊凌典	96.03.01	46,103	0.01%	22,727	0.00%	-	-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碁光電協理	-	-	-	-
協理	林道榕	96.03.01	9,090	0.00%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元碁光電協理	-	-	-	-
協理	劉修仁	96.03.01	14,155	0.00%	-	-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元碁光電協理	-	-	-	-
協理	應澤亮	96.03.01	18,181	0.00%	-	-	-	-	成功大學碩士 元碁光電協理	-	-	-	-
協理	王江清	96.03.01	-	-	-	-	-	-	台灣大學碩士 元碁光電協理	-	-	-	-

註：資深副總經理杜全成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離職；另本公司合併元碁光電及連勇科技後，新聘任一位執行副總、十位副總經理及十一位協理。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報酬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E等五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註1)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D) (註4)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F) (註6)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	楓丹白露(股) 公司代表人: 陳致遠																				
董事	億光電子工 業(股)公司代 表人:葉寅夫																				
董事	億光電子工 業(股)公司代 表人:周博文																				
董事	楓丹白露(股) 公司代表人: 吳南陽																				
董事	光寶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滕光中																				
董事	光寶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張育誠																				
董事	開發科技顧 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 進福	0	0	25,700	25,700	640	640	26,340	26,340	14,762	14,762	0	58,557	0	58,557	669	669	8.04	8.08	無	
董事	李秉傑																				
董事	周銘俊																				
董事	陳澤澎																				
董事 (註11)	杜全成																				
董事 (註12)	中亞創業投 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進福																				
董事 (註12)	鼎元光電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 敏川																				
董事 (註12)	光寶科技 (股)公司代 表人:陳廣 中																				
董事 (註12)	陳金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註9)
低於 2,000,000 元	5	5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0	10	8	8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	1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	3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0	0
總計	15	15	15	15

- 註1：係填列95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9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95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9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係以95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5年12月份月均價92.80元)；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5年公司稅後純益NT\$1,239,729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NT\$1,233,472仟元)。
 註11：董事社全成於95年12月13日辭任。
 註12：95/3/2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光寶科技代表人陳廣中、陳金源，及中亞創投、鼎元光電暨其代表人同日解任董事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4)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無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0	0	7,710	7,710	180	180	0.64	0.64	
監察人	江惠中									
監察人(註8)	中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文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5)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註6)
低於 2,000,000 元	1	1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3	3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4	4

註1：係指95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9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95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6：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5年公司稅後純益 NTS1,239,729 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 NTS1,233,472 仟元)。

註8：95/3/2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中富創投暨其代表人同日解任監察人職務。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B)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3)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註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秉傑	15,852	15,852	3,229	3,229	0	70,992	0	70,992	7.27	7.30	669	669	無
資深副總	周銘俊													
資深副總	陳澤澎													
資深副總	杜全成 (註9)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霍大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註7)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1	1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2	2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	1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	3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含)以上	0	0
總計	7	7

註1：係填列9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2：係填列9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95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金額係採用95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5年12月份月平均價92.80元)。

註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係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5年公司稅後純益NT\$1,239,729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NT\$1,233,472仟元)。

註9：資深副總杜全成於95/12/13 離職並於同日辭任董事職務。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秉傑	111,360	0	111,360	8.98
	資深副總經理	周銘俊				
	資深副總經理	陳澤澎				
	資深副總經理	杜全成(註4)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霍大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協理	陳國華				
	協理	黃兆年				
	協理	沈晉旭				
	協理	黃榮義				
	協理	謝明勳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註1：係填列95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2：股票紅利之「市價」，係以95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5年12月份均價92.80元)。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95年公司稅後純益NT\$1,239,729仟元，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NT\$1,233,472仟元)。

註4：資深副總杜全成於95/12/13離職並於同日辭任董事職務。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其中車馬費為固定性支付，其餘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薪資及獎金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第四屆 1 次，第五屆 10 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9	1	90	新任，改選日期:95/03/02
副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8	3	73	連任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8	1	80	新任，改選日期:95/03/02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博文	5	1	45	連任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1	4	9	連任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誠	9	0	90	新任，改選日期:95/03/02
董事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福	5	3	50	新任，改選日期:95/03/02
董事	李秉傑	10	1	91	連任
董事	周銘俊	9	1	82	連任
董事	陳澤澎	8	2	80	新任，改選日期:95/03/02
董事	杜全成	9	0	100	新任， 95/12/13 辭任
董事	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福	0	1	0	舊任，改選日期:95/03/02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敏川	1	0	100	舊任，改選日期:95/03/02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0	1	0	舊任，改選日期:95/03/02
董事	陳金源	1	0	100	舊任，改選日期:95/03/02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10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95/03/02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3	0	27	連任
監察人	江惠中	1	0	9	連任
監察人	中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文益	0	0	0	舊任，改選日期:95/03/0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落實董事會運作，日後將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了解異動情形。 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並無獨立董事。 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已由決策階層研議中，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並無獨立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監察人，已由決策階層研議中，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網址:www.epistar.com.tw	—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未來視公司營運規模考量是否設置之。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治理實務守則。</p>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力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一向守法守分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善盡社會責任。 (1)贊助罕見疾病基金會。 (2)贊助清華大學辦舉”晶元光電榮譽講座及獎學金”。</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二)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三)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委外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辦理。</p>

(四)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投資人可至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遠

總經理：李秉傑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95.01.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發行 EPISTAR9201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發行新股案。 2.繼受原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聯光電)買回庫藏股擬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 3.擬於九十五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合併後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5.修正本公司章程議案。 6.大陸地區投資案。 7.本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擬訂於九十五年三月二日舉行。 8.合併後新增之經理人委任案。 9.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10.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稽核計劃案。 11.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2.交通銀行等融資合約申請展期案。
95.03.02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大陸地區投資案。 3.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案。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95.03.0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舉第五屆董事長案。 2.選舉第五屆副董事長案。 3.修訂本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案。 4.增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管理作業程序」案。
95.03.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案。 2.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擴充，擬以未分配盈餘轉作資本案。 3.訂定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4.本公司已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暨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9,588,446 股案。 5.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8.本公司為配合實際需要，擬調整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案。 9.臺灣銀行等融資合約申請案。 <p>臨時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

95.06.14	董事會	1.擬出售本公司轉投資晶誼光電(股)公司持股 234,144 股案。
95.07.03	董事會	1.本公司已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暨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576,002 股案。 2.訂定本公司盈餘分派除權除息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案。
95.07.27	董事會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案。 2.本公司發行國內之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及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案。 3.繼受原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4.本公司已發行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已買回庫藏股調整認股/轉讓價格案。 5.第一銀行等融資合約申請案案。
95.08.22	董事會	1.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竣案。
95.09.12	董事會	1.本公司擬進行評估與同業之併購案，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95.09.28	董事會	1.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2.擬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議案。 4.同意本公司董事競業及經理人兼任及競業案。 5.本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擬訂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 6.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17,409 股案。
95.10.31	董事會	1.本公司擬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案。 2.修正本公司章程議案。
95.11.21	第二次 股東臨時會	1.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2.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95.12.26	董事會	1.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2.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案。 3.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案。 4.兆豐票券等融資合約申請新增或展期案。 5.本公司經理人辭任案。
96.01.17	董事會	1.訂定合併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1,228,876 股案。 臨時動議： 1.討論處分本公司轉投資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持有股份相關事宜。

96.01.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私募普通股因合併後由本公司繼受案。 2.調整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增加發行新股之股數案。 3.本公司因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發行新股，調整本公司已發行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與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已買回庫藏股轉換/認股價格案。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安分行等融資合約案。
96.03.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案。 2.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擴充，擬以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轉作資本案。 3.訂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案。 4.配合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擬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6.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合併後新增及升任之經理人委任案。 9.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案。 10.第一商業銀行融資合約申請展期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詹惠娟	93/5/17	95/01/11	因與國聯光電合併後人事異動。
董事長	葉寅夫	85/9/9	95/03/02	配合本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之合併案，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合併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選董監後，選任本公司第五屆副董事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王偉臣	\$9,013	-	\$1,828	-	\$4,730	\$6,558	V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代表人：吳南陽	320,564	(937,500)	918,441	0
副董事長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代表人：周博文	1,350,174	0	0	0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代表人：張育誠	(6,257,472)	0	0	0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註一、二)	-	-	-	-
董事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福	34,814	0	0	0
董事 兼總經理	李秉傑	(152,894)	0	(30,000)	0
董事兼執行 副總經理	周銘俊	(217,102)	0	(37,000)	0
董事兼資深 副總經理	陳澤澎	(421,514)	0	(50,000)	0
董事兼資深 副總經理	杜全成(95.12.13 解任) (註二)	-	-	-	-
董事	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福(註一、二)	-	-	-	-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敏川(註一、二)	-	-	-	-
監察人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55,733	0	520,000	0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369,621	0	0	0
監察人	江惠中	141	0	0	0
監察人	中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文益(註一、二)	-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註一)	(48,883)	0	(44,000)	0
副總經理	霍大成	1,248	0	(9,000)	0
副總經理	吳仁釗	(61,570)	0	57,100	0
副總經理	陳國華	10,119	0	0	0
副總經理	黃兆年	(15,922)	0	(3,000)	0
副總經理	沈晉旭	(90,059)	0	40,000	0
副總經理	黃榮義	(53,863)	0	60,000	0
副總經理	謝明勳	(6,700)	0	(6,000)	0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5,141	0	69	0
副總經理	翁博裕(96.3.1 新任)	-	-	0	0
副總經理	涂如欽(96.3.1 新任)	-	-	31,272	0
副總經理	唐修穆(96.3.1 新任)	-	-	24,545	0
副總經理	林孟毅(96.3.1 新任)	-	-	32,727	0

協理	歐震 (96.3.1 新任)	-	-	0	0
協理	金明達(96.3.1 新任)	-	-	5,025	0
協理	葉永茂(96.2.27 新任)	-	-	0	0
協理	陳耀輝(96.3.1 新任)	-	-	36,363	0
協理	張中英(96.3.1 新任)	-	-	5,454	0
協理	郭政達(96.3.1 新任)	-	-	48,517	0
協理	楊凌典(96.3.1 新任)	-	-	46,103	0
協理	林道榕(96.3.1 新任)	-	-	9,090	0
協理	劉修仁(96.3.1 新任)	-	-	14,155	0
協理	應澤亮(96.3.1 新任)	-	-	18,181	0
協理	王江清(96.3.1 新任)	-	-	0	0

註一：95/3/2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光寶科技代表人陳廣中、陳金源及中亞創投、鼎元光電暨其代表人同日解任董事職務。中富創投暨其代表人同日解任監察人職務。

註二：股權變動情形為揭露至解任當時之資訊。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陳金源	贈與	95.10.20	陳廷楷	父子	10,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	18,968,695	3.63%	-	-	-	-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之子公司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9,260,934	1.77%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弘鼎創投之投資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兆亨科技(股)公司	7,038,000	69.00%	-	-	7,038,000	69.00%
UEC Investment Ltd.	4,658,534.55	100.00%	-	-	4,658,534.55	100.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3,666,166	73.32%	-	-	3,666,166	73.32%
E&E Japan Co. Ltd.	140,000	17.07%	-	-	140,000	17.10%
NATEC CORPRATION	120,000	6.00%	-	-	120,000	6.00%
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	9,290,785	5.81%	4,665,150	2.91%	13,955,935	8.72%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核 准 日 期 與 文 號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5.09	10	32,000	320,000	22,000	220,000	設立時股本	無	85/8/23 (85) 園 投字第 14530 號
86.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86/10/7 (86) 園 商字第 20926 號
87.09	10	52,000	52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87/9/19 (87) 園 商字第 22729 號
87.12	10	52,000	52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80,000	無	87/12/10 (87) 園商 字第 29681 號
88.07	10	61,500	615,000	61,500	615,000	盈餘轉增資 \$55,000 公積轉增資\$60,000	無	88/07 (88) 台財證 (一)第 68992 號
89.06	10	120,000	1,200,000	76,500	765,000	現金增資\$150,000	無	89/6/28(89)台財證 (一)第 55933 號
90.09	10	170,000	1,700,000	84,150	841,500	公積轉增資\$76,500	無	90/7/11 台財證 (一)第 144480 號
91.12	10	170,000	1,700,000	99,857	998,575	公積轉增資\$42,075 現金增資\$115,000	無	91/10/16 台財證(一) 第 0910155616 號、91/10/18 台財證 (一)第 0910148089 號
92.07	10	180,000	1,800,000	119,389	1,193,893	盈餘轉增資\$195,318	無	92/7/14 台財證(一) 字第 0920131368 號
92.10	10	180,000	1,800,000	125,136	1,251,366	合併增資\$57,473	無	92/9/03 台財證 (一) 字 第 0920139032 號
93.05	10	180,000	1,800,000	126,816	1,268,158	海外公司債轉換 \$16,792	無	92/11/6 台財證(一) 字 第 0920149194 號
93.08	10	180,000	1,800,000	128,496	1,284,963	海外公司債轉換 \$10,094；股份交換 \$6,710	無	92/11/6 台財證 (一) 字 第 0920149194 號、 93/6/29 台財證 (一) 字 第 0930127467 號
93.09	10	260,000	2,600,000	143,708	1,437,079	盈餘轉增資\$152,116	無	93/7/28 金管證 (一) 字 第 0930133807 號
94.08	10	260,000	2,600,000	169,264	1,692,640	盈餘轉增資\$255,562	無	94/07/05 金管證 (一) 字 第 0940127051 號

95.04	10	450,000	4,500,000	330,180	3,301,808	合併增資 \$1,478,434; 海外公司 債轉換\$130,733	無	94/11/25 金管證 (一)字第 0940153320 號、 92/11/6 台財證 (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5.05	10	450,000	4,500,000	339,769	3,397,692	海外公司債轉換 \$89,529; 員工認股權 轉換\$6,356	無	91/10/08 台財證 (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函、92/11/06 台財證 (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2/12/29 台財證 (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95.08	10	450,000	4,500,000	360,722	3,607,221	海外公司債轉換 \$3,794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66 盈餘轉增資\$203,769	無	95/06/30 金管證 (一)第 0950127701 號、91/10/08 台財證 (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2/12/29 台財證(一) 字第 0920158562 號
95.11	10	450,000	4,500,000	360,739	3,607,3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74	無	91/10/08 台財證 (一)字第 0910154502 號函
96.02	10	450,000	4,500,000	361,968	3,619,6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2,289	無	91/10/08 台財證 (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註	10	800,000	8,000,000	509,941	5,099,411	合併增資\$1,479,728	無	96/01/08 金管證 (一)第 0950160472 號、96/02/14 台財證 (一)字第 0960006346 號

註：合併增資新股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中。

96年4月15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註1)	未上市(註2)	合計			
普通股	512,758,737	9,090,909	521,849,646	278,150,354	800,000,000	-

註1：流通在外已上市股份包含96年3月1日與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及連勇科技(股)公司合併增資基準日於96年3月1日上市之新股權利證書138,881,882股及國內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1,908,507股尚待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登記與公司買回庫藏股1,139,442股。

註2：係屬私募普通股股票，為吸收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原私募普通股因合併換發之新股9,090,909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96年4月15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191	172	35,829	99	36,295
持有股數	13,989,652	86,645,375	187,974,562	185,601,962	47,638,095	521,849,646
持股比例	2.68%	16.61%	36.02%	35.57%	9.1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96年4月15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至 999	18,555	5,300,766	1.02%
1,000 至 5,000	13,689	26,677,507	5.11%
5,001 至 10,000	1,856	13,906,759	2.66%
10,001 至 15,000	599	7,436,634	1.43%
15,001 至 20,000	335	6,183,710	1.18%
20,001 至 30,000	318	7,969,996	1.52%
30,001 至 50,000	288	11,323,658	2.17%
50,001 至 100,000	246	18,160,389	3.48%
100,001 至 200,000	168	24,397,106	4.67%
200,001 至 400,000	83	23,150,059	4.44%
400,001 至 600,000	39	19,130,331	3.67%
600,001 至 800,000	17	11,830,967	2.27%
800,001 至 1,000,000	20	18,186,871	3.49%
1,000,001 以上	82	328,194,893	62.89%
合計	36,295	521,849,646	100.00%

註：以上總股數包含未經核准變更登記 159,881,298 股及公司買回庫藏股 1,139,442 股。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96年4月15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87,169	5.4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68,695	3.63%
林滄海		16,148,307	3.09%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72,122	2.28%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21	1.98%
陳周萬		9,880,000	1.89%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60,934	1.77%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9,152,309	1.75%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25,013	1.58%
英商渣打託管可變保險基金三號中等投資組		7,649,000	1.46%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之名單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65.50	143.0	127.5
		追溯調整後		61.70	134.7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34.50	54.5	95.2
		追溯調整後		27.60	51.3	
	平 均	追溯調整前		47.99	93.01	112.29
		追溯調整後		45.20	93.01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2.31	23.96	25.69
	分 配 後			19.5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9,264	357,207	411,38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80	3.47	0.84
		調整後		3.62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5	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	0.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2.63	26.80	-
	本利比(註 6)			95.98	62.0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104	0.016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第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5)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環境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優先，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53,432,691	
九十五度稅後純益	1,239,729,76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3,972,977)	
特別盈餘公積	(2,089,634)	
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	1,113,667,1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167,099,849	
減：股東紅利-股票	(101,954,770)	每仟股配發 20 股
股東紅利-現金	(917,592,959)	每股配發 1.8 元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股票	(54,000,000)	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紅利-現金	(57,430,000)	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0%
董監酬勞	(33,410,015)	九十五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
		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3%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712,105	

說明 1：上述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510,913,308 股，其中含庫藏股計 1,139,442 股，依法不得享有分派股利之權利，扣除庫藏股後可參與分配盈餘股數計算基準為 509,773,866 股；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說明 2：員工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54,000,000 元及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101,954,770 元，合計 155,954,7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說明 3：本次合計分配之員工紅利與股東紅利，現金與股票部分總計為新台幣 1,130,977,729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與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619,683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8 元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股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510,913,308 股，其中含庫藏股計 1,139,442 股，依法不得享有分派股利之權利，扣除庫藏股後可參與分配盈餘股數計算基準為 509,773,866 股；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六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限。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7,430,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3,410,015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400,000 股，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34.63%。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07 元。

3. 上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7,297,398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35,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7,351,376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500,000 股，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7.18%。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27 元。
- (4)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數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年4月15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3.09.17~93.11.1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5~15.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232 仟股(註)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5,484 仟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093 仟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139 仟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22 %

註：本公司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公司繼受之庫藏股票 5,000 仟股，依合併契約換發本公司之股票 2,232 仟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發行(辦理)日期	95年10月4日	95年1月17日
面 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20億元整	新台幣10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00年10月4日	5年期 到期日：100年1月16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德律聯法律事務所劉緒倫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劉建志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黃崇輝、侯榮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378,800仟元	新台幣580,400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5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

	<p>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億元(原發行總面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621,200 仟元	新台幣 419,6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521,850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 88.25 元/股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15,624 仟股，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2.91%，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p>	<p>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521,850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 92.4 元/股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6,281 仟股，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1.19%，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繼受該公司 95 年 1 月 17 日已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項 目	年 度	9 4 年	9 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 6 年 3 月 3 1 日	9 4 年	9 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 6 年 3 月 3 1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	120	142.15	-	135
最 低		-	107	115.60	-	101.5	117.3
平 均		-	112.80	127.87	-	115.15	125.46
轉 換 價 格		88.25			92.40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95 年 10 月 4 日 發 行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 新 台 幣 110 元			95 年 1 月 17 日 發 行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 新 台 幣 30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發 行 新 股		

註：本公司吸收合併元碡光電科技(股)公司繼受該公司 95 年 1 月 17 日已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6年4月1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1.10.08	93.05.07	93.07.28	95.06.22	95.09.08
發行日期	91.10.29	93.01.02	93.08.06	95.07.11	95.09.21
發行單位數	28,000 單位	5,000 單位	1,500 單位	10,000 單位	6,877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9%	0.31%	0.09%	0.62%	0.24%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屆滿2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995 仟股	4,203 仟股	624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99,538 仟元	43,567 仟元	7,825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62 仟股	6 仟股	102 仟股	2,181 仟股	863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38.7 元	新台幣 30.8 元	新台幣 37.3 元	新台幣 93.9 元	新台幣 5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	0.001%	0.02%	0.42%	0.1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五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五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五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公司繼受民國91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10,567.5單位，依換股比例調整每股認股價格為41.66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446股，因認股權憑證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4,713仟股。

註2：本公司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繼受民國93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95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分別為248單位、420.8單位及8,122單位。依換股比例調整每股認股價格分別以每股30.8元、37.3元及93.9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324股，因認股權憑證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848仟股。

註3：本公司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繼受民國95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6,856單位，依換股比例調整每股認股價格為55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81股。因認股權憑證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241仟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6年4月15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資深副總	陳澤澎	2,323	0.45%	1,148	38.7	44,431	0.22%	1,175	(1)37.3 (2)38.7 (3)55 (4)93.9	61,147	0.23%
	資深副總(註)	杜全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沈晉旭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唐修穆										
	副總經理	林孟毅										
	協理	陳耀輝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郭政達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應澤亮										
協理	王江清											
員工	-	-	-	-	-	-	-	-	-	-	-	-

註：資深副總經理杜全成於95/12/13 離職。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1)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濟規模，以提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吸收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依合併契約第三條之約定，本公司以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 2.24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比例發放新股。此合併案業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合併而增加發行之股本為新台幣 1,478,434,120 元，分為 147,843,412 股，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該增資案業已於 95 年 4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完竣。

(2)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A.業務方面

該公司合併完成後有效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合理化經營，並擴增經營規模，強化市場競爭力。

B.財務方面

該公司於 94 年度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公司後，結合雙方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營運成本，對提昇財務績效有明顯助益。在營業收入方面，其 95 年第 4 季自結營收 1,576,952 仟元，較 94 年同期營收 991,565 仟元成長 59.04%；顯示該公司已藉由合併，提昇公司經營績效之效益。

C.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合併後成功整合雙方之專利技術及人力資源，在營收及獲利上皆產生正面之效益，對公司競爭力及股東權益亦有所增進。

D.該公司合併後藉由整合研發團隊與產品線，使雙方之研發技術得以發揮互補效果，技術層次及市場競爭力均明顯提升，目前已為國內首屈一指之LED大廠，合併預計之效益已確實顯現。

2.與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及連勇科技(股)公司合併案：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濟規模，以提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及連勇科技(股)公司進行吸收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依合併契約第三條之約定，本公司以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 3.08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 5.50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比例發放新股。此合併案業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合併而增加發行之股本為新台幣 1,479,727,910 元，分為 147,972,791 股；其中 120,649,824 股係配發予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另 27,322,967 股則係配發予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含 9,090,909 股私募普通股股票)，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本合併增資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需由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最近一季之評估意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95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2 日金管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公司債 2,000,000 仟元，年期 5 年，利率 0%

(4)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5.10.4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12.31	752,688	340,000	382,697	7,498	7,497	7,498	7,498
購置機器及廠務設備	96.12.31	1,247,312	80,955	240,159	235,861	309,057	142,240	239,040
合計		2,000,000	420,955	622,856	243,359	316,554	149,738	246,538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 752,688 仟元，預計 95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4,028 仟元，96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2,311 仟元。

B.購置機器及廠務設備：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計畫在台南科學園區擴充生產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6	高亮度 LED 晶粒	648,277	615,863	615,863	153,966	98,538
97	高亮度 LED 晶粒	1,512,566	1,436,938	1,149,550	264,397	172,433
98	高亮度 LED 晶粒	1,875,659	1,781,876	1,247,313	261,936	174,624
99	高亮度 LED 晶粒	2,046,498	1,944,173	1,185,945	225,330	142,313
100	高亮度 LED 晶粒	2,145,522	2,038,246	1,080,270	205,251	129,632
101	高亮度 LED 晶粒	2,211,538	2,100,961	987,452	167,867	108,620
102	高亮度 LED 晶粒	2,310,562	2,195,034	921,914	156,725	101,411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6.7 年

2.執行情形：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30,195	配合營運所需，償還銀行借款略為落後，而購置機器及廠務設備計畫進度提前。
		實際	690,196	
	執行進度%	預定	97.01%	
		實際	91.70%	
購置機器及廠務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556,975	
		實際	660,124	
	執行進度%	預定	44.65%	
		實際	52.92%	
總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87,170	
		實際	1,350,320	
	執行進度%	預定	64.36%	
		實際	67.52%	

(二)95 年度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繼受原連勇科技(股)公司私募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並募集 500,000 仟元)

(4)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6.3.1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機器設備	96.03.31	250,000	0	0	50,000	100,000	100,000
改善財務結構	96.03.31	250,000	250,000	0	0	0	0
合計		500,000	250,000	0	50,000	100,000	100,000

2.執行情形：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1.購買機器設備：為配合營運所需購置機器設備之執行進度比原預定進度落後。 2.改善財務結構：本計劃已執行完畢。
		實際	148,36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59.35%	
改善財務結構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總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實際	398,36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79.6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2)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3)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4)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5)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6)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7)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8)氮化鋁鎵銦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9)磷砷化鎵銦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10)光電偵測元件

(11)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12)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13)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14)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15)螢光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銷售實績	佔全年度銷售%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Epi Wafer)	347,215	6%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Chip)	5,943,265	94%
合 計	6,290,48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高亮度磷化鋁鎵銦 (AlGaInP) 發光二極體的磊晶片 (Epi Wafer) 及晶粒 (Chip)、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 (InGaN Epi Wafer & Chip)、磷化鎵砷晶粒 (GaAsP Chip)、紅外線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 (AlGaAs Wafer & Chip)、矽偵光二極體 (Si Photo Diode)、及矽光電晶體 (Si Photo Transistor)。依發光顏色及材料之不同，其產品種類如下：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紅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橙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綠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藍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綠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一般亮度橙色	GaAsP	晶粒
一般亮度黃色	GaAsP	晶粒
紅外線	AlGaAs	磊晶片、晶粒
偵光二極體	Si	晶粒
光電晶體	Si	晶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鏡面基板晶圓接合之藍綠光 LED
- (2) Projector 用之 LED
- (3) 高功率 InGaN 紫外光 LED
- (4) 照明用之 LED
- (5) NB 用之高效率白光 LED
- (6) LCD TV 用之 RGB LED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在 LED 產業的競合發展過程中，雖已在國際總產值的表現上備受矚目，然而在系統整合的層次仍未整合出獨樹一幟且具強大技術優勢的代表性公司。若針對 LED 光源系統所涉及技術領域與層次分析之，發展中高功率 LED 高效率乃是首要關鍵。若以產品開發時程作為規畫軸向，初步將 LED 本身即具備之點光源本質設計出符合光場分布集中與可占空間小等需求之光電系統，例如投影機用之光源與汽車頭燈等。再將此些 LED 串組成線後，配合其模組體積小與電能消耗低等優點，可取代現有燈管作為次世代之照明設備。線型光源搭配多種光學組件的作用後可再將其光場重塑成一面射型光源，除亦可作為照明裝置外，又因 LED 本身應答速度快且波長組合之色域涵蓋分布範圍廣，可取代冷陰極螢光管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CCFL) 作為平面顯示器之背光模組。根據歐盟的限制有害物質使用條例 (Restriction on the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已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全面實施，屆時含鉛、鎘、汞、六價鉻等均不准再應用於任何電子產品之中。二〇〇八年全面禁止使用含鉛焊料產品進口。日本 2005 年已限制任何含鉛產品在日本生產，2006 年起三分之二的

使用量中不能含有鉛等有害元素。而目前公認最有潛力取代 CCFL 的選項之一即為 LED。

由於世界各國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省能之電子產品將會愈來愈受重視。LED 除為一不含汞之光源外，根據日本通產省的預估，其效率於 2010 年將可達 110 lm/W，而美國能源部更預估 2025 年將可達 200 lm/W 以上。國際許多大廠為積極研發各種 LED 照明應用產品以分享每年數千億美元的市場效益，紛紛採取策略聯盟或組併的方案因應之。例如 Philips Lighting 和 HP 公司合組 Lumileds 公司 (現已轉由 Philip 100%擁有)、OSRAM GmbH 和 Infineon Tech. A. G. (原屬 Siemens 的分公司) 合組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公司 (德國)、GE Lighting 和 Emcore 公司合組 Gelcore 公司 (美國)、Nichia 公司和 Citizen 公司的合作伙伴關係 (日本) 等。而台灣為全球光電產品主要生產國之一，如何幫助整體 LED 產業上、中與下游之零組件的供需自主化、掌握其中多數關鍵技術、降低整體的開發成本，進而大幅提升國際競爭力乃為目前刻不容緩的課題。

目前台灣受到全球經濟環境的競爭壓力實無可言喻。尤其在照明產業，台灣一直只有零星代工與幾近於零的設計能力。如何在此產業剛露出希望的曙光時即掌握發展契機並與國際大廠競爭，以提升我國的經濟實力咸認是一極為重要的佈局。近十年來台灣 LED 技術的大幅進步，雖逐漸能因重要物料之供應力上而在產業有立足之地，唯目前在光源應用端之關鍵元件以及整合技術的開發速度相對各國際大廠尚有一段落差。所幸 LED 的應用發展方揭開序幕，國內若能及時利用足夠的光電研發人力，並結合具開創力的重要技術以及台灣向來引以為傲之模組化與量產管理能力，相信有朝一日定能與國際大廠並駕齊驅甚至獨占鰲頭。

現今電子產品背光板 (如 Notebook、PDA 與 LCD TV 等)多數以冷陰極管(CCFL)作為光源。但其含汞且耗電高的缺點，使得目前小尺寸的面板已開始採用白光 LED 為其背光源。根據 JP Morgan 預測，2007 年將有 84 億顆 LED 用於手機 key pad、背光及閃光燈等應用，並有 4 千萬片的 7"~10" 面板及 6 百萬台 notebook PC 採用 LED 背光源。有鑑於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 LED 之背光模組，對其具備無污染、低耗電、信賴性優以及高色彩飽和度等需求提供使用者最佳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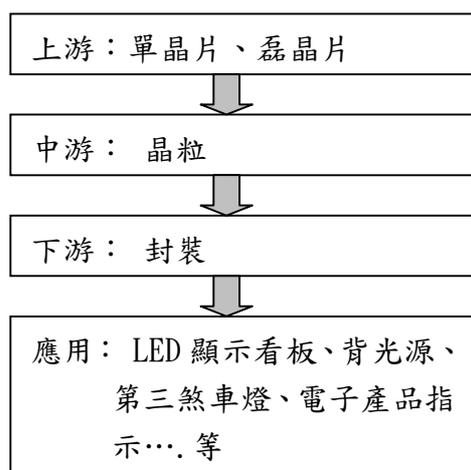
2004 年，Intel 開始推廣其數位家庭的概念，其中投影設備亦是一員；投影機設備如 DLP、LCoS 等；現今光源具有了高單價、散熱、及佔空間的缺點。如能更換成 LED 作為其光源，將改善上述所訴之問題。如 DLP 投影機若以 LED 作為光源，可將投影機體積縮小至掌上型。因此，本公司針對磊晶及晶粒製程持續增加其效率並加大其功率以符合未來產品之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 (Single Crystal) 與磊晶片 (Epi-wafer) 製造，中游晶粒的製造、下游封裝業及顯示系統應用業 (詳見圖一)。在發展的過程中，最先由下游開始，漸往

中游，而至上游。以往我國 LED 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中游產值次之，上游產值最小。近幾年來，國內 LED 產業結構已逐漸改變，國內廠商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2004 年 LED 上、中游產值成長較 2003 年成長 23%。雖 2005 年因市場持平，但產品單價下滑，根據工研院估計，2005 年 LED 上、中、下游產值之成長僅有 2% 左右，而 2006 年已擺脫 2005 年之低迷，國內上、中游產值成長較 2005 年成長約 17%。然展望未來強勁的市場需求，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之成長率分別為 17%，15%，及 20%（詳見表一）。

圖一：LED 產業結構示意圖



表一：我國 LED 產值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04	2005	2006(f)	2007(f)	2008(f)
產值	40,475	41,195	48,080	55,090	66,240
年成長率	23%	2%	17%	15%	2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02

(3) 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LED 技術的進步，使得 LED 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將更為普及。可見光 LED 應用在這些領域中所帶來的最大功效應為高功率化、均勻化、以及高效率化。而紅外線 LED 則藉由小型化封裝高功率晶片及整合性設計的發展，在遙控器、感測器、編碼器、光纖通訊、IrDA、汽車導航器、家庭自動化/保全、生產/檢測自動化等領域迅速普及。據光電產業協進會(PIDA)預估，在全球戶內/外顯示幕持續成長、車用霧燈/煞車燈、室內照明等需求擴大，以及國內 LED 技術成熟，廠商得以大量生產因素影響下，預估今年 LED 上中下游產值均將大幅增加。而下一波產業發展重點，則將逐漸導入超高亮度及紅外線產品，同時白光 LED 技術日趨成熟，亦有希望取代傳統照明市場。

(3.1) 產品現有應用

「超高亮度化」及「全彩化」是可見光 LED 未來市場應用及發展主流。超高亮度 LED 不僅較傳統 LED 的亮度高出許多，且因其發光亮度能在戶外日光下

有明顯的對比，其應用市場更擴展至戶外領域，故自超高亮度 LED 產品問世之後，已大大地擴展其下游市場的應用領域，尤其可脫離以往傳統 LED 僅適用於室內指示之用的狹窄範圍，而能廣泛地應用在戶外的使用上，例如交通道路指示號誌、汽車用指示燈、全彩化 LED 戶外顯示看板等；未來甚至可取代目前白熾鎢絲燈泡，而成為室內照明的光源。茲將產品應用發展逐一說明：

(3.1.1)LED 大型顯示看板

隨著高亮度紅、綠、藍 LED 成功開發，LED 的顯示看板進入了全彩動畫的世界，其生動的表現方式，擴大了看板的應用領域，顯示看板從以往單色文字表現，到目前進入全彩動畫的顯現，使得大型 LED 顯示看板，逐漸應用在戶外的廣告宣傳及大型活動的現場轉播上。近年來，政府公共建設的使用及交通方面的應用，如高速公路的及時路況及訊息播報，都有擴大使用的趨勢。隨著未來價格下跌，LED 大型顯示看板使用率將越普及化。

(3.1.2)小尺寸 LCD 背光源應用

高亮度 LED 的潛在市場為背光源的應用市場，輕薄短小並搭配訊息顯示螢幕的無線通訊電子用品大量盛行，如手機、PDA 等均需要配上 LCD 的顯示幕，也因此需要有光源的提供，故高亮度 LED 擁有其優勢進入背光源市場。以目前手機市場而言，在手機競爭愈趨激烈情況下，手機廠商無不絞盡腦汁設計新穎炫麗的外觀吸引消費者，如手機按鍵背光源及訊息顯示面板顏色的變化。目前部分手機廠商已使用高亮度 LED 作為訊息顯示面板背光源。因此在各種可攜式無線通訊產品快速成長。

(3.1.3)交通號誌燈的應用

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省能源的 LED 交通號誌燈亦受到各國的重視。日本早於 1987 年在仙台市開始設立 LED 號誌燈，而名古屋市、德島市目前已設置全彩的 LED 信號燈。而國內方面，近年來亦已開始陸續推動 LED 於戶外方面的應用，未來國內對高亮度 LED 市場需求將逐漸增加。日本 Nikkei Electronics 指出目前全球約有 2,000 萬交通號誌。若全球交通號誌皆換成 LED 則其潛在需求量將高達 120 億顆高亮度 LED，市場相當可觀。

(3.1.4)一般指示應用

高亮度 LED 在一般指示上較傳統 LED 亮度高 10 至 100 倍，或者在相同亮度需求上僅需使用 1/10 至 1/20 之電力，因此在許多家電及 OA 辦公用品，Notebook 或隨身資訊及通信產品上，開始被大量使用，有逐步取代傳統 LED 的趨勢，此為高亮度 LED 用量能持續以超過 25% 之成長率不斷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

(3.2)產品之未來發展

(3.2.1)投影顯示器

①現有市場說明

投影顯示器(以下簡稱投影機)是將微型顯示器的影像放大百倍以上投射至螢幕而成。由於現階段技術較成熟的微型顯示器所使用之液晶不能自行發光，且要將影像放大倍數愈高時，所需要光源之輸出亮度愈大。燈泡作為投影機的消耗材料，經常是消費者選購投影機時評估的重要層面。早

期燈源使用的是鎢絲鹵素燈(tungsten halogen lamp)，其有重量輕、體積小、價格低與色彩再現性高等優點。然而在亮度、色溫、發光效率與使用壽命等方面的表現卻不理想。之後又有氙氣電弧燈(Xenon Arc lamp)的出現，雖其有色彩再現性、可立即啟動與消耗功率低的優點。然而燈泡使用時內壓高達50-60atm，有安全上之顧慮，且發光效率低(25-30 lm/W)，再加上壽命僅2000小時，導致採用率已快速下滑。目前投影機普遍採用的是金屬鹵素燈泡(metal halide lamp)以及超高壓汞燈(ultra high pressure mercury lamp，因製作技術的不同又分為UHE：EPSON系與UHP：PHILIPS系二種)。金屬鹵素燈泡內所充的氣體為汞蒸氣和鹵化鹽類之混和物，用意在於防止金屬於石英燈罩內凝結。它的優點是色溫與發光效率二方面均較鎢絲鹵素燈與氙氣電弧燈優。但缺點是半衰期短，一般使用1000小時左右亮度就會降低到原先的一半左右。由於其產生熱量多，對投影機的散熱系統要求高，不宜做長時間(連續4小時以上)投影使用。UHE燈泡的優點是價格適中，在使用4000小時以前亮度幾乎不衰減。此外又具備色溫範圍適當、色彩再現性佳、體積小、重量輕、耗能少與產生熱量少等多項優勢，UHE燈泡已是目前中檔投影機中廣泛採用的光源。而UHP燈泡除了UHE燈泡所具備的優點外，使用壽命更長，一般正常使用可達6000小時以上，故UHP燈泡也是一種合適的光源。但由於價格較高，一般應用於高價投影機上。

②未來市場說明

根據富士Chimera總研的統計，2002年全球商用投影機的市場規模為165萬4千台。隨著市場簡報設備認知度的提升，以及投影機低價格化發展，投影機使用者逐漸增加，市場規模便隨之增大。2003年較2002年成長了30%，達到215萬台的世界市場規模。商用投影機的市場日益擴大，產品的使用率亦隨之提高，使用者追求的不外乎高畫質以及便利性，因此亮度與尺寸是各投影機製作廠商長期以來的研究重點。2003年以後，1,000 ANSI流明是基本的要求，亮度1,000 ANSI流明以下的投影機多見於家庭劇院(home theater)用，商用投影機的亮度需求則較高。商用投影機2,000至3,000 ANSI流明的比例逐漸攀升，維持3成以上的市場，此亮度區間以LCD技術為市場中心，解析度基準為XGA，低價格的SVGA解析度產品區別，則是亮度在1,000至2,000流明。3,000流明以上的DLP投影機多為三片式結構，主要作為cinema放映用，因此在企業市場，3,000流明以上的機種也是以LCD投影機為市場中心。高亮度機種使用1.3吋以上的面板，具有高亮度與高解析度(SXGA/SXGA+)的產品特性。從投影機的亮度發展可以窺見LCD與DLP兩大技術別的市場競爭優劣勢，儘管DLP在便利性方面佔盡優勢，但隨著商用投影機的亮度要求逐漸升高，2,000流明以上的市場需求鞏固了LCD投影機的揮灑空間，DLP投影機在商業用市場與LCD投影機的競爭，主要是在2,000流明以下，商業用市場的40至50%範圍。便利性是商用投影機的重要機能，2003年重量在3kg以下的機種在商業用市場佔有率將近60%，尺寸與重量是DLP技術面對LCD競爭的最大利器，1至1.5 kg的DLP投影機吸引眾多廠商投入，2至3 kg則是競爭激烈的區間，由於重量已達便

於攜帶的需求，亮度遂成為LCD技術與DLP技術相爭點。5至10kg的市場以LCD為主體，多採用1.2或1.4吋面板，且達到3,000流明以上的高亮度表現。

(3.2.2) 汽車照明市場

近年來，因高亮度LED壽命長、省電、反應快的特性，使高亮度LED在汽車指示燈的應用上加速普及。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所有指示燈。據估計，一部車大概需用掉100顆LED，就目前市場，包括奧迪、寶馬、福斯等車廠全車系內部採用高亮度LED，另外日本豐田汽車也已開始將儀表板的背光源換成LED，其他各車廠也已陸續將汽車內部指示燈改成LED；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如目前歐系汽車，將所有第三煞車燈改成LED的比率已超過70%，日本車系也超過25%。除第三煞車燈外，像側燈、尾燈也陸續開始更換，如Mercedes S-Class、Alfa Romeo 166及Cadillac Devil等車款都使用高亮度LED做尾燈。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的擴大，加速對高亮度LED的需求。

① 現有市場說明

汽車用光源主要功能在於照明與警示，依其應用區域之不同，大致可分為車內與車外照明。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之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 (vanity light)、車門燈 (door light)、車內圓頂燈 (dome light)、車廂行李燈等。車外照明包括在夜間或不良視線的天氣環境下起照明作用的汽車前頭燈 (headlight)、霧燈 (fog light)、牌照燈 (license-plate lamp) 等，以及做為信號燈用之煞車燈 (stop light)、方向燈 (turn-signal light)、車尾燈 (tail light)、第三煞車燈 (center high-mounted stop lamps, CHMSLs) 與倒車燈 (backup lamp) 等。而根據Freedonia公司估計，平均每台汽車使用60顆光源，因此每台汽車約需使用100顆LED。早在1980年代末期，LED便已應用於汽車中。首先使用LED為汽車光源為Nissan 300ZX與Pulsar、Toyota MR2以及Isuzu Impulse等車款。當時主要是利用LED反應速度快的優點，做為汽車第三煞車燈使用。目前白光LED已被使用於停車燈及車頭燈中的附屬小燈。目前小燈是使用5個30 lm的LED。在2006年前，期望能改用2個70 lm的LED。在霧燈與主頭燈雖存有更大的市場需求，但其所用之晶片數目多、複雜的散熱問題以及特殊的光學設計以達足夠強度且符合安全規範的光域分布等多層高技術門檻，仍使LED暫時無法廣泛地應用於車頭燈。

② 未來市場說明

根據Strategies的統計，2002年全球汽車用HB LED市場規模已達333百萬美元，2003年整體市場則成長至381百萬美元，預估2007年HB LED於汽車市場的規模將至807百萬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9.3%。另外，就汽車內外的應用市場分析來看，車內光源的應用仍為HB LED的主要市場，但車外光源應用市場亦有大幅成長的趨勢，主要的成長動力為HB LED於車尾燈應用比重大幅成長所致。就供應體系分析，由於LED於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LED廠也是全球一線的

供應商，台灣LED廠在此市場的經營仍偏低。整體而言，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於車外光源的應用，將朝向應用比重及應用領域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在應用領域方面，HB LED尾燈組的應用市場將大幅度的成長，預測至2008年期市場佔有率將可高達30%以上。在車頭燈、日行燈、霧燈等前端照明部分，在產品特性與價格的考量下，日行燈將率先進入市場，另在LED車頭燈部分，已有Lexus LS 600h及Audi R8將於2008年導入市場，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3.2.3)大尺寸TFT-LCD-TV

①現有市場說明

根據目前資料顯示，2003年全球有8條第5代LCD面板生產線投入量產，迄2004年底為止將有2條5代線及2條6代線加入生產，保守估計至2006年全球共有14條次世代(第5代以上)生產線生產LCD產品，平均月產能將超過100萬片以上，將會是2003年所有5代線最大產能的2倍。

為能消化如此大的LCD產能，液晶電視(LCD TV)是大家寄以厚望的熱門應用產品，其中5代線基版可切割8片20吋TV面板，6代線基版則可切割20片20吋面板。市場由研調單位預估LCD TV將會有55.4%的年復合成長率(2002~2006年)。

依據Display Search研究，全球電視機的銷售，2002年有1億5千7百萬台，至2006年將達到2億1千7百萬台，YOY(年復合成長率)8.3%呈現穩定的成長。其中LCD TV年復合成長率55.4%，由2002年308萬台成長至2006年1795萬台。(如圖4.1所示)



圖 4.1

而 LEHMAN BROTHERS 市場調查報告更指出，2006 年有四千二百萬台 LCD-TV。到了 2007 年預估將達到六千九百萬台，2008 年八千六百萬台，成長率超出預期。

且隨著 5 代線及 6 代線的擴廠，LCD TV 欲往大尺寸邁進。進一步針對 30 吋以上電視市場分析(如下圖 4.2)，未來雖仍以 CRT 為大宗，但在其他生產技術的擠壓下，將呈現負成長的趨勢，其 CAGR 將為-8.4%，相對於 30 吋以上 LCD TV 其市占率預測至 2006 年將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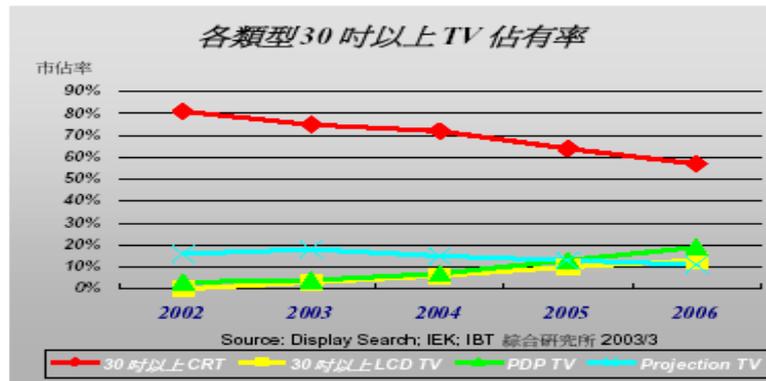


圖 4.2

②未來市場說明

我國平面顯示器產業在各業者不斷辛勤耕耘下，TFT LCD 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生產國家，僅次於韓國，而上述產業更是政府列為重大型策略性產業，尤其在 TFT LCD 目前的投資金額已在 7 千 2 百億以上。且朝大面積五代以上量產線建立，顯示在 2006 年挑戰韓國成為全球第一大生產地。然而 LCD 產業是一個材料成本超過 50% 以上的產業，其所使用的材料與元件多項且複雜。LCD 的材料與元件的自主性牽涉到成本的控制與相關產品功能與品質的掌握，在未來面對韓國朝材料及設備自主化的決定，如何與韓國競爭，因此有必要積極在國內建立相關材料與元件的上游材料零組件產業技術，真正落實上游材料零組件自主化，方能達成 2006 年的一兆三千七百億產值，而業者仍有獲利空間。目前國內雖有上游業者相繼投入，惟整體的能量仍不足以完全支持國內的 TFT LCD 產業未來朝下世代電視少產品應用發展所需。為此結合國內相關業者研發能力與各自優勢開發新一代材料乃是克不容緩的方向。

2002 年在大尺寸 TFT LCD 應用市場分佈方面，仍以 NB 及 LCD Monitor 為主，分別佔有 44% 及 51%，LCD TV 的應用雖然比重不高(5%)，但成長率表現卻很突出，預估將以 55.4% 的年複合成長率向上提升，2006 年將達到 1800 萬台的市場規模。以尺寸分佈觀察，2003 年 LCD TV 市場由於產品價格售價降低超過預期以及大尺寸技術漸趨成熟，30 吋的家庭使用上。藉材料零組件的快速驗證協助材料零組件國產化部份產值可達到 2000 億以上。

TFT LCD 的背光源以 CCFL 為主，CCFL 相較於其他光源技術具有亮度較亮且發光效率高的優點，但由於製造小管徑的 CCFL 技術難度較高，因此 CCFL 多使用於 4 吋以上的顯示器(手機用螢幕尺寸多在 1.5 吋至 2.2 吋間)，現階段由於 CCFL 在大尺寸所需之輝度及價格方面具有絕對優勢(以 27 吋為例，LED 背光源價格 16000 元但 CCFL 背光源約 5000 元)，也因此 LCD 背光源的分界，小尺寸多使用白光 LED，大、中尺寸則多使用 CCFL，後續白光 LED 目標在輝度改善及成本進一步降低後將朝大尺寸 CCFL 的替換市場邁進。

在大尺寸 TFT LCD TV 以 CCFL 當背光源：1)其演色性只能達 72% NTSC，無法與 100% NTCS 之 CRT TV 或 PDP TV 相提並論：2)另外 2006

年歐盟之無 Hg 環保要求：3)殘影問題皆使得發展 LCD TV 必須尋找新光源，LED 為解決上述難題方法之一。CCFL 與 LED 之優點與缺點比較如表一。

表一、LED 與 CCFL 比較優點與缺點

	CCFL	LED
電壓	300V 以上	5V 以下
缺點	需高電壓點燈，較耗電壽命 3~6 萬小時厚度較厚含水銀，環保問題，電磁干擾小管徑 CCFL 製造難度高反應速度快(>~1s)低溫無法點燈	輝度(20~40 cd/m ²)成本較高點光源特性，需多顆組成光源，結構較複雜若採螢光粉封裝，演色性不佳產生大量熱
優點	高輝度(70~100 cd/m ²)	不需高壓點燈(3.5V)壽命較久(6~10 萬小時)可小型化及薄型化反應速度快(~50ns)低溫易點燈
目前應用產品	LCD TV、LCD Monitor、NB、汽車導航、攝錄影機、PDA	手機、DSC (1.8~2.2 吋)、PDA
價格	27 吋約 5000 元	27 吋約 16000 元

資料來源：元大京華投顧整理

TFT-LCD的背光源現今以CCFL為主。然而CCFL因:(1)高電壓點燈、耗電，(2)壽命3~6萬小時，(3)含水銀，有環保問題，(4)小管徑CCFL製造難度高，(5)反應速度慢(>~1s)，(6)低演色性(~72%NTSC)等問題，故使得眾多廠家投入心力開發新型光源。目前LED是最被看好的新型光源之一。

(3.2.4) 照明產品

高亮度LED的未來市場是照明應用市場。LED如能進入室內照明領域，其市場前景可期。就以推動LED產業發展最為積極的美、日二國為例，日本通產省在其「21世紀光明計畫」中，規劃在1998-2002年的5年之間，投資50億日圓，以推動省電型LED照明光源取代傳統電燈泡及日光燈管的政策，並期望在2007年達到商品化目標。而美國幾個照明大廠宣佈與LED廠商策略聯盟積極開發LED照明設備。目前在照明應用上發展快速的白光LED，主要的生產方式有兩種，一種是藍光加上螢光粉，另一種則是用混光的模式，做成白光。由於白光LED省電、照明效果佳，光線自然又不會發燙發熱，因此將成為未來照明光源的主流。預計白光LED短期內將可進入下列應用市場：閃光燈、手電筒、霓虹燈替代品、裝飾燈、汽車內部及駕駛面板照明、密封光束燈、鹵素燈、及放電燈。根據Reed Electronics Research之預估，在2003年全球白光LED市場規模將達2.7億美元，其中民生用途需求量最大。因此，就未來整個高亮度LED市場發展，白光LED將是深具潛力的產品。

①現有市場說明

現有照明市場主要光源為螢光燈、白熾燈、鹵素燈等產品，市場占有率分別為42%、27%、17%，白光LED與上述光源比較，雖具有省能、體

積小等優點，但依工研院I E K資料 (圖4.3)，2003年全球一般照明市場規模為12,300百萬美元，而全球一般照明用白光LED市場規模為21.5百萬美元，可見目前市場滲透率仍相當低，不過白光LED在產品特性上已具有與白熾燈泡競爭的條件，因此應用在特殊照明市場仍有相當之潛力，預測至2008年一般照明用白光LED市場將可成長至350百萬美元，顯見白光LED在一般照明市場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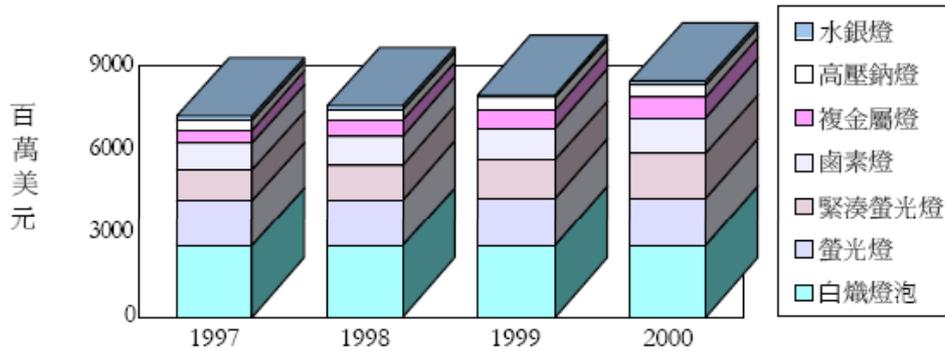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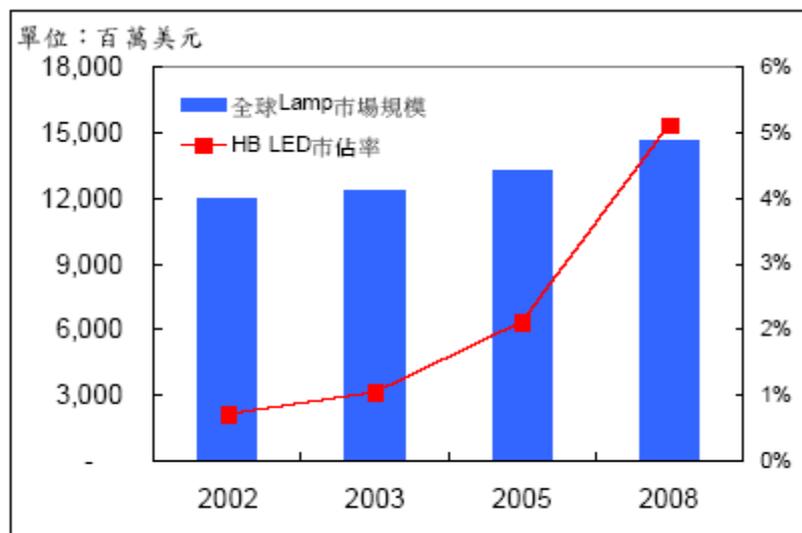


圖 4.3 照明光源市場分布

整體而言，受限於產品單價，在未來幾年內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在照明市場的應用仍然不易擺脫利基產品的發展型態。不過在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所具有的節能、體積小、易維護等產品特性及廠商積極投入的影響下，預期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在重點照明或特殊照明的應用，將會有突破性的成長。估計至2008年，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於照明市場規模達7億美元以上，年複合成長率高達55%，相對於整體照明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將可達5%左右，詳如圖4.4。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

圖4.4、一般照明市場用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市場規模

② 未來市場說明

目前全球於推動白光LED作為照明光源主要有日本、美國與歐盟等三個國家與地區，其皆投注大量人力與資金欲在此領域取得領先地位，足見此項產業對人們生活之密切關連性與重要性。我國光電半導體產業發展歷史已有

二十七年，上、中及下游產業結構已相當完整。近年來隨著白光LED的問世使光電半導體的照明科技改變全球照明市場，我國LED廠商的生產重心亦從早年的封裝代工，逐漸轉移至與白光LED相關的藍光LED磊晶片的生產上。我國照明產業的起步比光電半導體產業更早，在1954年新亞、台灣日光燈與中國電器等三家公司即和日本合作生產照明設備。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的低價量產優勢逐漸形成，使我國的照明燈飾與控制元件等產品之出口競爭力呈現衰退現象。然而，如前所述我國光電半導體產業結構已經成型，各大型研究機構如中研院、工研院、中科院等，加上學術單位的光電、電子、化學、材料、物理等科系皆已具備相當之研發規模，近來包括建築、工業設計等科系亦積極投入研究行列，將為我國培育不少LED照明之科技人才。

為加速產業技術的提升與應用市場的拓展，我國白光產業代表於2000年8月的一次座談會中一致同意成立「21世紀白光LED照明產業推動委員會」，並由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負責行政、協調與聯繫的工作，成為我國白光LED照明產業之重要機構。該組織主要成員暨發起公司包括晶元光電（上游磊晶廠商代表）、鼎元光電（中游晶粒廠商代表）、億光電子、台灣光寶電子及東貝電子（下游封裝廠商代表）、中國電器（照明燈具廠商代表）與異象科技（建築業代表）等。

預估十年內白光LED產業每年可創造數百億美元的商機，如能隨時掌握此類尖端光電科技，加強人才培育，配合適當的示範推廣活動，並教育消費者節能與環保觀念，以及促進政府和民間對能源政策的整體規劃與推動，以建立良好的產業環境使台灣經濟的永續經營，必將有利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外各LED大廠在LED結構、元件、磊晶及製程技術都有一定的專利保護。參考各公司所發表的專利及產品型錄，分別將重要的技術項目說明如下：

(4.1)Lumileds 擁有透明基板 TS(transparent substrate)及 flip-chip 型態 LED 的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高功率 LED 部分佔一定的技術優勢。

(4.2)Nichia 擁有 InGaN LED 大部分的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一定的技術優勢。

(4.3)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公司擁有 buried micro-reflector type LED 及 thin GaN LED 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某些的技術優勢。

(4.4)全新光電擁有 MB(metal bonding) type LED 專利與技術，在高效率 LED 部分佔某些的技術優勢。

雖然各公司在某些方面都有各種技術的領先及優勢，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利用不同領域的「技術平台」交流及人類創新發展的能力，許許多多的LED新結構、元件、製程技術推陳出新，各公司的技術、專利的量產可轉移性及投資報酬回收的考量都會使其降低利潤沒有市場競爭力，所以LED專利技術的

優勢維持不會很久，是一個競爭激烈的技術市場。唯有持續不斷的改進，才有生存的機會。

LED 產業為一技術密集之產業，且有許多技術專利之限制，本公司截至 96 年 5 月 11 日止在國內外已申請 816 件專利，通過 405 件專利。其中在 AlGaInP LED 結構上所擁有之專利與 Toshiba、HP 之專利為目前世界上無侵權疑慮之 AlGaInP LED 結構專利。而由於所生產之產品特性優異，品質形象佳，使得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快速提昇，目前已成為日本最大之 AlGaInP LED 晶粒供應商，並積極進入歐美等市場。此外，本公司擁有以 4 英吋基板生產磊晶片之磊晶量產技術，能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更強化了本公司之競爭力。

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方面，本公司研發團隊針對目前市場既有之結構技術專利，進行迴避設計，已成功開發出自有之專利，在磊晶方面，目前已發展成功多片式 (Multiwafer) 量產型系統，可一次成長 42 片 2 英吋之晶片，為目前世界上最先進之 InGaN 磊晶量產系統；在晶粒製程方面，本公司亦已針對多項特殊製程發展完成量產技術。因此，本公司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的生產技術上已居國內領先之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11,062	67,581
營收金額	6,290,480	1,768,741
佔營收金額比例	3%	4%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 體 研 發 成 果
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成功開發表面粗化技術，應用在 AlGaInP LED 表面粗化，主要突破於磊晶基板的選擇及化學蝕刻技術，效率提昇 20~30%。2.開發 New GB，採用粗化及磊晶移轉技術，並可有效減少 MQW 吸光，黃光效率達 122 lm/W，紅光效率達 110 lm/W，皆已超越世界水準。3.開發 Venus V15，有效減少 MQW 吸光，綠光達 80 lm/W。4.95 年經濟部業界參與科技專案：績優研發聯盟獎。5.截至 95/12/31 止，共取得國內外專利權 263 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持續拓展行銷管道至歐、美、日等地區，提高外銷比重，立足國際市場。
- (2)進行新一代企業資源規畫(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AP 之建置，藉此以達成公司組織重整與作業流程再造，可降低營運成本，提昇本公司在全球之競爭力。
- (3)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產品，以 lm/\$ 當成核心競爭力，並以節省能源，開創新能源為己責。

2.中長期計畫

- (1)本公司藉著持續改進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縮短產品交期，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2)除提高公司自行研發能力外，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客戶進行技術合作，共同進行新產品或技術的開發。
- (3)提供 LED 節省能源的解決方法，並以進一步擴展 LED 核心技術，來致力發展 Solar cell 發電這項綠色能源，期對地球環保盡企業之責任。
- (4)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之光電元件製造中心，不斷研發新產品，讓光電元件廣泛地運用於日常生活，提高人類生活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95 年度銷售金額	銷售百分比%
內 銷	2,301,118	37%
亞 洲	3,763,020	60%
其 他	226,342	3%
合 計	6,290,480	100%

2.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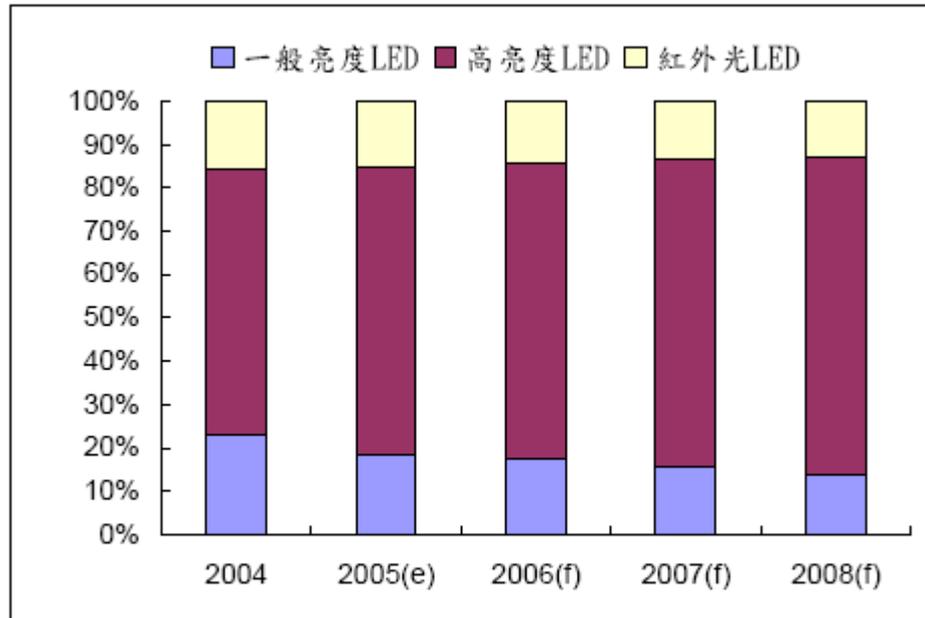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高亮度 LED 晶片及晶粒專業製造商，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AlGaInP LED 及 InGaN LED，2006 年本公司 AlGaInP LED 出貨量位居世界第一。InGaN LED 出貨量（合併國聯光電）亦佔全台灣市場第一名。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LED 產業伴隨新產品、新技術之發展而逐漸擴大其應用領域，可見光 LED 已擺脫傳統 LED 因其亮度不足多侷限於室內指示燈之應用，轉向多元化之應用。近年開發成功之高亮度 LED 結合穩定、省電、體積小、多色彩、壽命長等之優點，使其新興之應用層面更加廣泛，成為各國致力推動的重點產業，未來亦有機會取代傳統之照明產業，成為日後照明產品之主力。隨著應用領域的擴大，LED 市場需求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全球 LED 市場之成長主要來自於可見光 LED，而隨著 LED 亮度的不斷提升，高亮度 LED 已漸成市場之主流產品。然高亮度 LED 在許多應用市場上，仍屬導入期或成長期，市場佔有率低，配合產品技術不斷精進，創造出新興應用市場，使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並因產品單價下滑，會侵蝕一般亮度 LED 之市場，詳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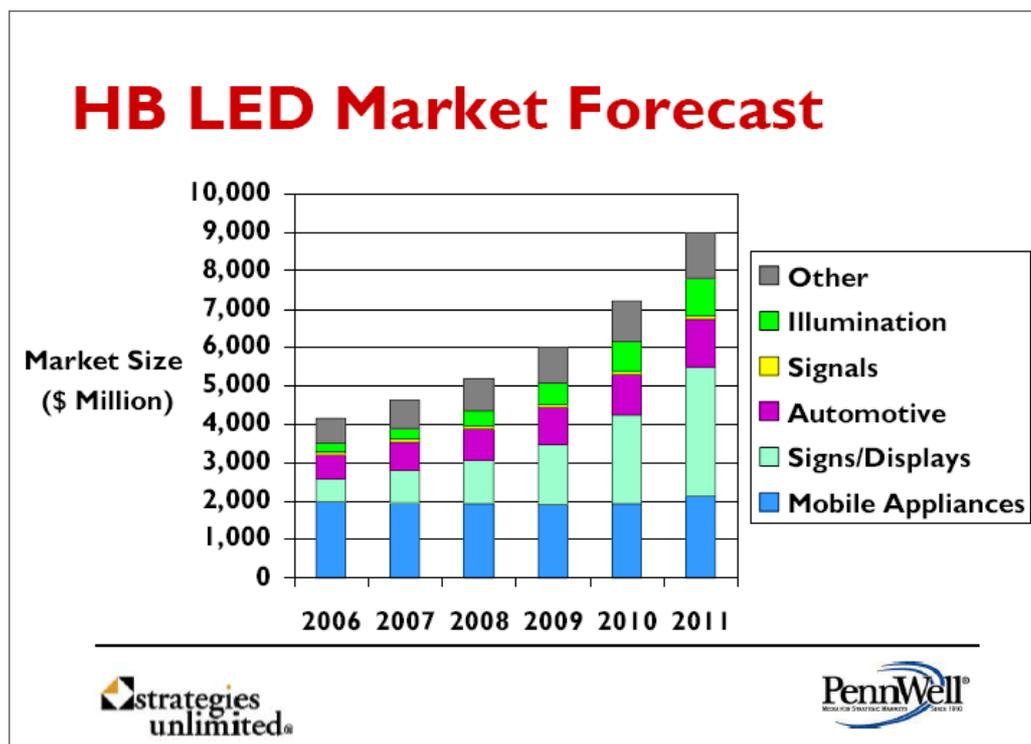
圖一：全球 LED 市場比重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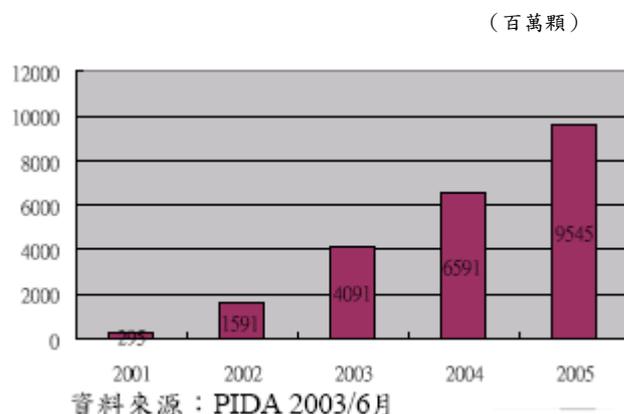
高亮度 LED 隨著「超高亮度化」及「全彩化」兩項主要發展潮流，高亮度 LED 已可將其應用範圍擴展至戶外領域，擺脫過去只能應用於室內指示燈之狹小範圍，未來更可能取代傳統照明市場，根據 Strategies Unlimited 統計，高亮度 LED 市場未來三年複合成長率達 12~15%，至 2011 年之複合成長率更可達 16.7%。其中主要成長動力為照明、LCD 背光、及汽車應用，預估 2011 年將達整體市場比重的約 60%，其未來各產品應用市場預估規模如下圖：

圖二：全球高亮度 LED 應用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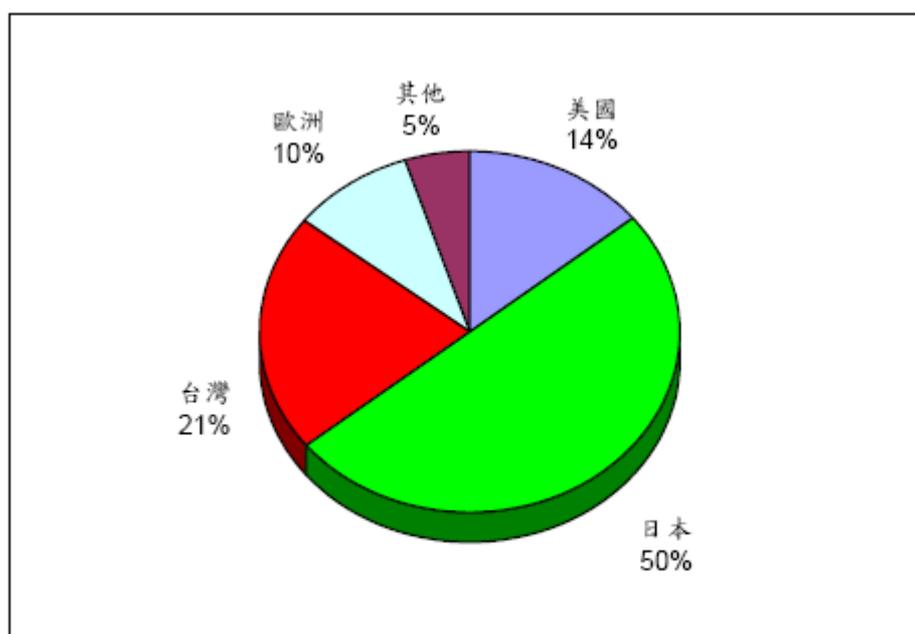
另外，近年來，各廠商積極開發白光 LED 技術，期望有朝一日利用白光 LED 全面取代日光燈，故一般照明應用將成為 LED 業者長期發展目標，預估 2007 年以後一般照明將會逐漸普及，之前其照明市場仍將以輔助照明及裝飾燈之應用為主。根據 Read Electronics Research 統計，全球白光 LED 市場在 2003 年可達 2.7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在未來照明應用領域持續開發下，白光 LED 從 2004 年開始有更可觀的市場規模突破。根據 PIDA 的調查與統計，2002 年全球白光 LED 需求約為 16 億顆，預計至 2005 年快速成長至 95 億顆以上，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81.00%。因此若白光 LED 能進入室內及室外照明市場，則 LED 市場未來的潛力無窮。

圖三：白光 LED 市場規模



在 LED 產業供給方面，目前磷化鋁鎵銦(AIGaInP)的紅、黃光 LED 市場主要的供應商有 Philips Lumileds、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Toshiba、晶元光電與華上光電，另外其他較小的供應商有 Stanley、Sharp、Showa Denko 與部分台灣新成立公司。而化銦鎵(GaN)的藍、綠光 LED 市場主要是由日本的 Nichia、Toyoda Gosei 與美國的 Cree、歐洲的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等廠商所掌握，其中 Nichia 因專利與技術掌握了高階產品的大部分市場，但近年來越來越多台灣 LED 上游廠商加入 GaN LED 製造行列，如晶元、燦圓、廣鎵等並以其成本優勢逐漸威脅日系廠商，根據工研院統計，在 2005 年，日本 LED 廠商市佔率在全球仍是排名第一，其市佔率約為五成，而台灣市佔率則為 21%。

圖四：2005 年全球 LED 主要供應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6/02)

本公司為國內 LED 上游磊晶片之生產廠商，主要產品為四元高亮度 LED 磊晶片與晶粒，以及藍綠光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主要應用於戶外全彩看板、交通號誌燈、汽車儀表板、第三煞車燈、車尾燈、方向燈、手機及 PDA 背光源等產品。受惠於彩色手機使用之普及，將帶動 LED 產品之市場需求持續暢旺，預計未來一年本公司銷售數量之成長情形如下：

產品別	96 年度(預計數量)	95 年度(實際數量)	預計成長率
磊晶片(平方英寸)	1,679,762	557,732	201%
晶粒(仟顆)	30,075,924	20,494,290	47%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研發能力、擁有自有專利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研發新產品，截至 96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工程研發人員超過 800 人。其主要成員來自工研院光電所、留美光電專家與國內 LED 業界之專才，具備 LED 研發與製作經驗。在 AlGaInP LED 產品技術方面，成功研發出自有的技術結構專利，與 HP 及 Toshiba 並列為全世界無專利侵犯疑慮之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專利。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技術專利方面，本公司對於各項存在之 InGaN LED 相關專利提出迴避設計及新設計，並提出專利申請，亦積極參與光電所科專計畫，獲得授權使用光電所各項專利。

1999 年獲得新竹科學園區「關鍵性零組件計畫」的補助完成「氮化鎵藍色 LED」的開發，並於 2000 年進入量產。2001 年更進一步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計畫」的補助，以二年時間致力「氮化鎵綠色 LED 及白光 LED」的開發。2003 年獲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以二年間致力「高效率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同年又與十家 LED 同業合作業界聯合科專「次世代照明計畫」，2005 年參與 TDMDA 之業界聯合科專「平面顯示前瞻材料與元件整合性計畫」，研發能力深受業界肯定。並於 2001 年、2003 年及 2005 年先後獲得傑出光電產品獎。

(2) 先進的量產技術

晶元光電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磊晶技術的提昇，除積極提昇 LED 亮度製程外，更努力開發量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本公司首先進入 4 英吋磊晶製造之廠商。相較於目前國內外廠商使用 2、3 英吋晶片生產，使用 4 英吋晶片生產，可提高產能、降低單位成本。另外成功發展多項技術平臺、使 AlGaInP 黃色(591nm)及紅色(615nm) 亮度達 400mcd。此外，本公司所發展之 InGaN LED 生產技術，可一次長 42 片之晶片，為目前世界生產 InGaN LED 最先進量產技術。晶元光電 InGaN LED 產品在市場上，更具有低成本的優勢。91 年成功開發 ITO InGaN LED 亮度提昇 50%、能力已接近日亞化學。92 年成功開發出 OMA 晶圓接合技術黃色(591nm)紅色(615nm)，已超越 Lumileds 之 TS 產品。92 年開發出 Venus 技術使 InGaN LED 亮度再提升 20-30%，93 年成功開發出垂直 OMA 黃色(591nm)紅色(615nm)藍色(465nm)及綠色(530nm)之產品，使產出多 20%。

(3) 提供 LED 高亮度全系列產品線

本公司在 AlGaInP LED 方面開發出發光色系涵蓋黃綠色、黃色、橘、紅色等高亮度晶片及晶粒，而在 InGaN LED 方面開發出發光色系包含紫色、藍色及綠色晶片及晶粒，在 AlGaAs LED 開發出 LED printer head 之 4 英吋磊晶晶片，在塑膠光纖使用有 50 Mbps 產品符合汽車之使用。

(4) 產品品質具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自許，因此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昇。本公司分別於 1999 年 2 月及 5 月通過 UL ISO9002 與 IEQC 認證，並於 2000 年 3 月通過 UL ISO9001 認證，更為了因應未來汽車工業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

於 2004 年底導入 TS16949，並已於 2005 底獲得認證。除此之外，本公司主要市場定位於一向對產品品質極為挑剔之日本市場。以日本市場而言，要取得日本市場訂單，其產品驗證期間需長達 18 個月以上。本公司經過長時間努力下，產品品質已得到日本市場肯定，目前正大量供應中。以目前日本前十大 LED 製造商，至少有過半數為晶元光電之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努力爭取其他日本及歐美有潛力之客戶。

(5)掌握核心 MOVPE 技術，開發高技術層次 LED 及雷射二極體 (LD) 產品，發展新商機。

晶元光電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亦有雷射二極體 (LD) 專業經驗，因此本公司除了陸續開發高亮度藍綠及綠色 InGaN LED、高亮度具透明基板 LED、高亮度單一半導體 InGaN 白光 LED 外並積極開發高功率 RGB 及紫外光。

(6)LED 之效率越來越高,已接近照明用途，現正積極開發高功率 LED，以發展照明商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1)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舉凡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用情報板、汽車內用如駕駛面板之背光源；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交通號誌，如紅綠燈、行人專用燈；背光光源如 LCD、行動電話背光光源等，均為其應用方向。在高亮度藍光及紫光 LED 發展成功下，全彩戶內外顯示幕與室內白光照明光源的市場潛在需求更為可觀。

(1.2)LED 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迅速通暢

台灣 LED 產業發展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中下游之技術成熟穩定、生產效率高。目前台灣整體 LED 產值佔世界第二，僅次於日本。因此對上游製造商而言，擁有龐大的中、下游作為基礎，於接近客戶行銷上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是由國內中下游 LED 同業集資而成立，故結合 LED 中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為本公司的主要特色之一，藉由專業分工與策略聯盟，以迅速掌握中下游的市場脈動，並調整產品的生產方向，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3)MOVPE 核心技術之未來應用

由於 MOVPE 磊晶系統對材料純度的控制、磊晶層的厚度、及均勻性的掌握均較 LPE、VPE 磊晶技術佳，因此被應用於生產高亮度 LED 及雷射二極體 (LD) 晶片，亦是光纖通訊用各式光纖元件和偵測器製造、微波通訊用各種發射元件的主要磊晶技術。例如光纖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VCSEL)、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無線通訊用異質雙極單晶體 (HBT) 均利用 MOVPE 技術成長磊晶片。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對於 MOVPE 系統設計及

改良更具有獨家經驗；因此對未來跨足光纖通訊及無線通訊元件之生產製造，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2.1)專利侵權的訴訟風險

在高亮度AlGaInP LED產品技術，美國LumiLeds及日本Toshiba各自擁有其技術上之專利結構，因此生產高亮度AlGaInP LED廠商若無法發展出與LumiLeds及Toshiba不同製程技術專利，將有專利侵權之疑慮。另外，高亮度InGaN藍光、綠光LED由日本日亞化學(Nichia)開發成功後，專利侵權成為世界各LED廠商在發展全彩化製程技術上最易遭遇的課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與 InGaN LED 上均擁有自有專利，且不斷積極研發，增進專利之深度與廣度。

(2.2)高亮度 LED 高獲利的特性，吸引不少廠商加入，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由於傳統亮度 LED 產品價格低落，且未來 LED 發展方向將以高亮度及全彩化為主，因此後來加入市場競爭廠商多以高亮度 LED 為目標，加之台灣廠商習慣以價格競爭的手段爭取訂單，使得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以專業的研發及量產技術能力提升生產良率、加強產品的穩定性、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製造成本，使得產品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發展高亮度 InGaN 紫外光 LED、未來用在照明設備之白光及塑膠光纖通訊用的 AlGaInP LED，以最新的技術及產品，搶得市場商機。

(2.3)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揚

台灣勞動意願隨年平均所得逐年增加而逐漸低落，製造業勞工招募不易的現象普遍存在。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動化程度高，研發人員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與技術創新，更不斷從事製程與設備之改善，將製程標準化，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同時加強福利措施招募優秀的人才，並適時引進外勞，以輔助勞力來源，節省人力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如下：

(1)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交通資訊看板

(2)汽車業：

(2.1)汽車內用，如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

(2.2)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

(3)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4)通訊業：電話、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等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5)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瞄光源，傳真機輸入感測器 CIS 光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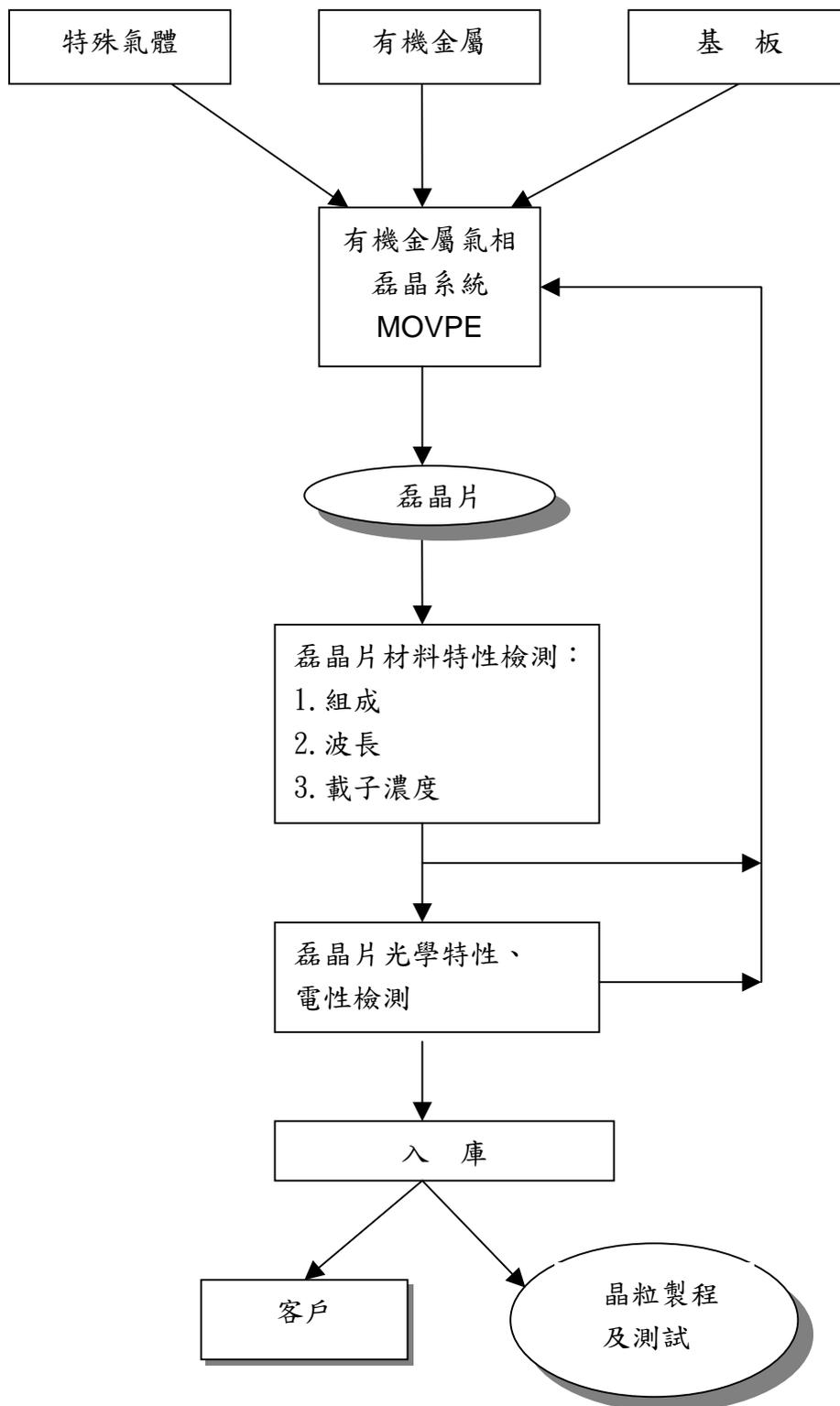
(6)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7)TFT-LCD 監視器之背光源、大尺寸 TFT-LCD 之應用及 Projector 之光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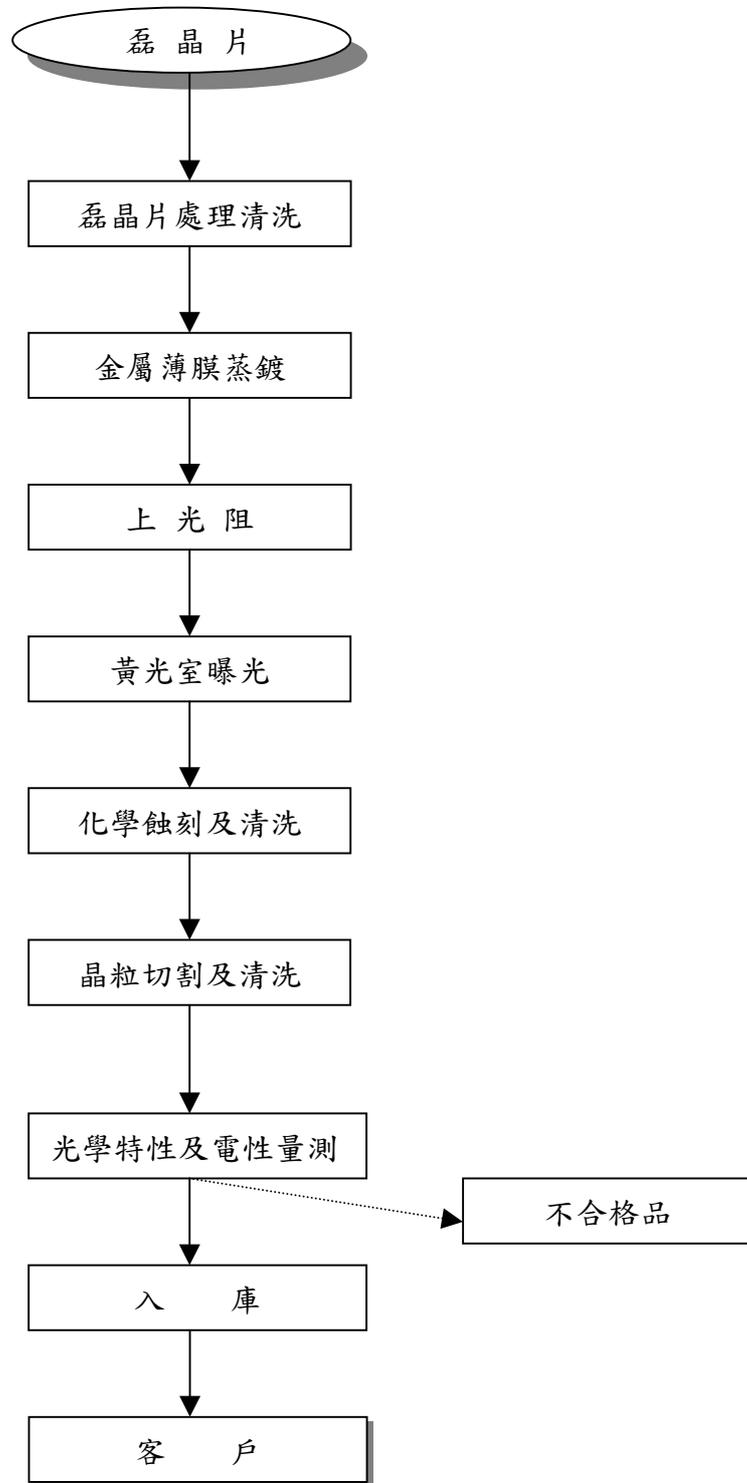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分別為磊晶（即晶片製造）及晶粒製程，分別如下：

(1) 磊晶製程



(2)晶粒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基板 (Substrate、Sapphire)	Mitsubishi、DOWA、SEIEM、 Namiki、晶向	日本、台灣	良好
有機金屬氧化物	台灣羅門哈斯	台灣	良好
特殊氣體	三福氣體、中普氣體	台灣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甲客戶	878,672	14%	甲客戶	735,110	22%
2	-	-	-	乙客戶	384,026	11%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1	MCC	275,245	12%	MCC	160,073	1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寸晶粒：仟顆；仟元

1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5 年度			9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1,200,000	557,732	191,381	680,000	320,598	135,034
高亮度 LED 晶粒	29,500,000	24,119,341	5,237,964	9,750,000	7,962,001	2,244,743
合計	-	-	5,429,345	-	-	2,379,77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寸晶粒：仟顆；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5 年度				9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138,795	56,930	417,963	290,285	2,811	2,712	311,250	220,595
高亮度 LED 晶粒	5,518,136	2,244,188	14,732,837	3,699,077	2,441,166	1,325,249	5,399,705	1,812,618
合計	-	2,301,118	-	3,989,362	-	1,327,961	-	2,033,213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116	157	299
	研發、技術人員	340	466	899
	直接人工	626	1019	1,833
	合 計	1,082	1,642	3,031
平 均 年 齡		31	31	29.6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93	3.07	2.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2.01	1.3	1.35
	碩 士	10.06	9.40	9.77
	大 專	48.49	47.30	54.31
	高中及以下	39.44	42.0	34.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減量 (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 3R 模式努力，以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作業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本公司 2 廠與南科廠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1、3、5 廠則於 95 年 2 月開始規劃導入並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認證，以生命週期的觀念出發，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並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

因應歐盟對電子產品所列之禁用物質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指令，本公司於 95 年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之「RoHS 服務團」輔導計畫，共同推動以本公司為中心廠之『綠色供應鏈體系』，透過『綠色供應鏈體系』與對客戶之承諾，達成客戶、供應商與晶元光電三贏之局面。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1.1) 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1.2) 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1.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1.4)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1.5) 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活動。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 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

和諧之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因此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執行內部管理工作、尊重員工專業與員工的意見蒐集等皆採開放溝通之方式進行，期望提供所有員工最佳之工作環境。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確保公司產品之品質，新進員工除皆需參加新人訓練外，特定員工尚需經過資格鑑定與定期再鑑定，以確保員工的能力能符合執行該項工作應具有之資格。

為達到公司營運目標持續發展員工工作績效 2006 展開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才能系列、品質系列、環安衛系列、TOC 系列及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等。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

(2) 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3) 每年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4) 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每兩年針對全體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5) 各廠區設置保健室提供提供保健相關諮詢外並作為廠內緊急意外狀況發生時初步處理及等待醫療救護之處所。

(6) 依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訂有入廠檢查辦法，並有專責部門實施設施及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 (7)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針對環境及安全規劃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 (8)各作業現場規劃有緊急應變組織，並於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 (9)依法各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同仁及公司財產設有產險作後續補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先期技術授權	工研院光電所	89/08~95/07	GaNLED Flip-chip 封裝技術	本公司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再授權予第三人
技術授權	國立中興大學	92/10~97/09	基板剝離技術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專利授權	工研院	92/12~102/12	發光二極體元件及其製造方法相關專利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工研院	92/12~102/12	低缺陷密度之 ELOG 及 LEPS 基板技術開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合作研究	清華奈米科技(股)	94/08~95/07	氮化鎵發光元件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工業技術研究院	94.04~95.03	LED 封裝材料技術委託開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工業技術研究院	94.07~95.03	LED 轉委託製作計畫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工業技術研究院	94.04~95.03	高亮度高功率 LED 技術委託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工業技術研究院	94.11~95.06	LED 轉委託製作計畫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專利授權	工研院	95.03~112.03	專利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於行使本契約之權利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專利授權	工研院	95.02~112.02	專利非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本公司不得將本專利再授權予第三人，非經經濟部事先核准不得在我國區域外使用本專利製造產品。
委託開發	工業技術研究院	95.04~95.12	LED 封裝&螢光粉專利有效性分析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工業技術研究院	95.04~96.02	LED 背光模組專利有效性分析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國立交通大學	95.06~96.05	藉高反射率鏡面材料/介質來製造高亮度的發光二極體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5.08~96.07	氮化鎵發光元件分析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對外發表研究成果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90.06-95.01	聯貸案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二)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流動資產		1,847,630	3,140,167	2,760,589	4,880,629	6,057,284	8,094,140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7,053	101,993	58,549	224,779	117,490	106,169
固定資產		1,682,150	1,939,712	2,983,072	5,419,056	6,235,002	11,822,324
無形資產		0	0	0	36,509	30,564	39,057
其他資產		85,879	111,659	145,171	276,734	261,560	500,009
資產總額		3,842,712	5,316,143	5,966,881	10,859,707	12,701,900	20,561,6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6,077	1,120,110	2,196,964	2,129,262	1,981,298	2,847,152
	分配後	765,433	1,455,520	2,312,359	2,690,216	(註三)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494,687	1,240,168	279,534	1,290,012	2,024,656	4,436,541
其他負債		15,647	12,693	14,652	74,366	50,476	37,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6,411	2,372,971	2,491,150	3,493,640	4,056,430	7,321,352
	分配後	1,275,767	2,708,381	2,606,545	4,054,594	(註三)	尚未分配
股本		998,575	1,251,366	1,437,079	3,301,808	3,619,683	5,164,710
資本公積		979,427	1,029,113	1,264,625	3,088,067	3,542,640	6,247,4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8,299	662,693	774,027	1,045,714	1,520,721	1,864,750
	分配後	72,337	175,167	403,070	280,992	(註三)	尚未分配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0	0	0	0	(1,856)	(2,2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234)	1,14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406,301	2,943,172	3,475,731	7,366,067	8,645,470	13,240,347
	分配後	2,245,657	2,607,762	3,360,336	6,805,113	(註三)	尚未分配

註一：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96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二)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營業收入	1,746,016	2,247,305	2,909,695	3,361,174	6,290,480	1,768,741
營業毛利	598,079	917,781	1,095,230	953,298	1,919,421	538,187
營業損益	417,129	579,883	644,129	546,216	1,150,659	283,581
營業外收入	49,956	71,330	78,280	126,164	258,201	118,507
營業外支出	83,078	85,952	123,328	87,617	140,875	44,77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4,007	565,261	599,081	584,763	1,267,985	357,31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17,694	590,356	598,860	642,644	1,239,729	344,02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計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17,694	590,356	598,860	642,644	1,239,729	344,029
每股盈餘(元) (追溯後)	2.84	3.53	3.40	3.62	3.47	0.84

註一：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份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91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92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3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4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溫芳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溫芳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8	44.64	41.75	32.17	31.94	35.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46	215.67	125.89	159.73	171.13	149.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9.51	280.34	125.65	229.22	305.72	284.29	
	速動比率	147.93	237.35	88.44	172.71	212.58	195.20	
	利息保障倍數	9.74	23.27	22.73	28.31	42.21	19.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6	2.96	3.28	2.11	2.72	2.47	
	平均收現日數	88	123	111	173	134	148	
	存貨週轉率(次)	2.31	2.44	2.37	1.68	2.18	1.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5	7.89	9.44	6.54	7.83	6.31	
	平均銷貨日數	158	150	154	217	167	19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4	1.16	0.98	0.80	1.08	0.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2	0.49	0.40	0.53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3	13.31	10.98	7.83	10.78	8.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9	22.07	18.66	11.85	15.49	12.58	
	占實收資本 % 比率	營業利益	41.77	46.34	44.82	16.54	31.79	21.96
		稅前純益	38.46	45.17	41.69	17.71	35.03	27.67
	純益率(%)	23.92	26.27	20.58	19.12	19.71	19.45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2.84	3.53	3.40	3.62	3.47	0.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35	56.02	31.13	44.10	84.5	21.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	26.91	32.80	55.34	70.66	74.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2	9.91	8.29	8.51	9.05	3.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	2.09	2.15	2.73	2.23	2.47	
	財務槓桿度	1.13	1.04	1.04	1.04	1.03	1.0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94 年本公司因合併國聯光電而繼受該公司應收款項，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週轉率僅 2.11 次，95 年合併後營收大幅成長 87%，且積極收回帳款，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
- 94 年本公司因合併國聯光電而繼受該公司存貨，致期末庫存餘額增加，週轉率僅 1.68 次，95 年合併後營收大幅成長 87%，且積極去化庫存，故存貨週轉率提高。
- 因本公司於 95 年第四季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故 9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4 年度增加。
- 95 年度因合併國聯光電後效益顯現，營業利益及稅後盈餘均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故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均較 94 年度增加。
- 95 年度因合併後營收大幅成長，相對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亦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94 年度增加。

註 1：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偉臣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監察人：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監察人：江惠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312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8,389 仟元及 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148,10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溫芳郁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48,274	5	\$ 1,345,968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45,721	-	\$ 104,839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251,323	10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	149,26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61,411	1	244,019	2	2120 應付票據	4,644	-	12,6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1,236,638	10	1,022,565	9	2140 應付帳款	591,795	5	507,508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14,454	6	830,547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73,289	1	-	-	
1160 其他應收款	94,803	1	39,74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485,128	4	488,577	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371	-	5,79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337,014	3	114,01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3,629	-	30,539	-	2260 預收款項	2,500	-	5,393	-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1,516,482	12	1,156,648	1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269,990	2	879,664	8	
1260 預付款項	119,265	1	46,51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957	-	16,57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209,634	2	158,28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1,298	16	2,129,262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57,284	48	4,880,629	45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8,536	-	64,567	1	2410 應付公司債	1,796,678	14	118,17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08,954	1	160,212	1	2420 長期借款	227,978	2	1,171,842	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7,490	1	224,779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24,656	16	1,290,012	1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	-	22,000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39,826	-	45,915	1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10,650	-	27,72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238,806	18	2,120,800	20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	-	731	-	
1531 機器設備	4,366,632	34	4,000,986	3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476	-	74,366	1	
1551 運輸設備	3,403	-	5,331	-	2XXX 負債總計	4,056,430	32	3,493,640	32	
1561 辦公設備	23,497	-	12,650	-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128,897	1	128,897	1	3110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437,350	4	349,858	3	普通股本(附註四(十三))	3,619,683	28	3,301,808	3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198,585	57	6,618,522	6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2,221,495)	(18)	(1,514,554)	(14)	3211 普通股溢價	3,472,122	27	3,088,067	2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7,912	10	315,088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75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35,002	49	5,419,056	50	3272 認股權	69,043	1	-	-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227,559	2	163,294	2	
1720 專利權	13,897	-	14,843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293,162	10	882,420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667	-	21,666	-	3450 未分配盈餘	(1,856)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564	-	36,509	-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4)	-	-	-	
其他資產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484)	-	(69,52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7,011	-	4,822	-	3XXX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8,645,470	68	7,366,067	68	
1830 遞延費用	122,782	1	93,182	1		股東權益總計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31,767	1	137,547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	-	41,1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1,560	2	276,734	3						
1XXX 資產總計	\$ 12,701,900	100	\$ 10,859,707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01,900	100	\$ 10,859,70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444,009	102	\$	3,473,442	103		
4170 銷貨退回	(57,538)	(1)	(40,141)	(1)		
4190 銷貨折讓	(95,991)	(1)	(72,12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290,480</u>	<u>100</u>		<u>3,361,17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4,371,059)	(70)	(2,407,876)	(72)		
5910 營業毛利		<u>1,919,421</u>	<u>30</u>		<u>953,298</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115)	(2)	(46,50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6,585)	(7)	(163,8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062)	(3)	(196,73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8,762)	(12)	(407,082)	(12)		
6900 營業淨利		<u>1,150,659</u>	<u>18</u>		<u>546,21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26	-		22,83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53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	-		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426	-		934	-		
7160 兌換利益		21,453	1		11,35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78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99,155	3		91,006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58,201</u>	<u>4</u>		<u>126,164</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766)	(1)	(21,41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580)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16,152)	-	(12,91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396)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22,803)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七))	(55,745)	(1)	(29,352)	(1)		
7880 什項支出	(10,236)	-	(1,1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0,875)	(2)	(87,617)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267,985</u>	<u>20</u>		<u>584,763</u>	<u>17</u>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28,256)	-		57,881	2		
9600 本期淨利	\$	<u>1,239,729</u>	<u>20</u>	\$	<u>642,644</u>	<u>1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u>3.55</u>	\$	<u>3.47</u>	\$	<u>3.29</u>	\$	<u>3.62</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u>3.50</u>	\$	<u>3.41</u>	\$	<u>3.03</u>	\$	<u>3.3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1,437,079	\$ 1,264,625	\$ 103,408	\$ 670,619	\$ -	\$ -	\$ -	\$ 3,475,731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86	(59,886)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0	-	-	(40,000)	-	-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16,169)	-	-	-	(16,169)
股票股利	215,562	-	-	(215,562)	-	-	-	-
現金股利	-	-	-	(71,854)	-	-	-	(71,854)
員工紅利現金	-	-	-	(27,372)	-	-	-	(27,372)
合併發行新股	1,478,434	1,296,780	-	-	-	-	-	2,775,214
公司債轉換	130,733	526,662	-	-	-	-	-	657,395
94年度淨利	-	-	-	642,644	-	-	-	642,644
合併繼受庫藏股	-	-	-	-	-	-	(69,522)	(69,522)
94年12月31日餘額	\$ 3,301,808	\$ 3,088,067	\$ 163,294	\$ 882,420	\$ -	\$ -	(\$ 69,522)	\$ 7,366,067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3,301,808	\$ 3,088,067	\$ 163,294	\$ 882,420	\$ -	\$ -	(\$ 69,522)	\$ 7,366,067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65	(64,265)	-	-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17,351)	-	-	-	(17,351)
股票股利	168,769	-	-	(168,769)	-	-	-	-
現金股利	-	-	-	(506,305)	-	-	-	(506,3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0	-	-	(35,000)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37,297)	-	-	-	(37,297)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783	62,115	-	-	-	-	-	82,898
公司債轉換	93,323	321,940	-	-	-	-	-	415,2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9,043	-	-	-	-	-	69,04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475	-	-	-	-	34,038	35,5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4)	-	(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856)	-	-	(1,856)
95年度淨利	-	-	-	1,239,729	-	-	-	1,239,729
95年12月31日餘額	\$ 3,619,683	\$ 3,542,640	\$ 227,559	\$ 1,293,162	(\$ 1,856)	(\$ 234)	(\$ 35,484)	\$ 8,645,4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39,729	\$		642,6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15,020			373,556
各項攤提			88,754			75,52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53)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580			-
減損損失			55,745			29,352
處分投資利益	(8,426)	(93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88)			22,8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152			12,9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8,396	(42)
公司債提列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10,992			1,875
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780)			25,98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2,608	(31,880)
應收帳款	(197,980)	(385,065)
存貨	(297,863)	(3,7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3,377)			57,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573)	(57,881)
應付票據	(8,053)			4,441
應付帳款			84,287			95,530
應付所得稅			73,289			-
應付費用	(8,748)			86,566
其他應付款			8,896			2,07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763	(14,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9)			1,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4,281</u>			<u>938,91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42,912)	\$ 189,9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910	(2,500)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94,281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1,266)	-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54	-
購置固定資產	(1,381,000)	(524,2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095	7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9)	2,552
遞延費用增加	(111,761)	(74,901)
合併轉入現金數	-	479,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07,288)	70,9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9,118)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9,643)
應付公司債本期償還數	-	(1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90,000	569,96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735,956)	(208,087)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17,071)	-
員工行使認股權	82,898	-
庫藏股轉讓員工	35,513	-
發放董監事酬勞	(17,351)	(16,169)
現金股利	(506,305)	(71,854)
員工紅利	(37,297)	(27,3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313	(413,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97,694)	596,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968	749,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274	\$ 1,345,9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690	\$ 19,590
合併轉入現金數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1,478,434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	1,296,780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	(2,295,909)
合併轉入現金	\$ -	\$ 479,3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415,263	\$ 657,3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6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三)說明。

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及次級品提列備抵呆滯或跌價損失準備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计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1~40 年外，餘為 1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6 年~20 年)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10 年)平均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技術移轉授權費：按 1~17 年平均攤銷。
2. 電力線路裝配費：按 5 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按 5 年平均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四) 退休金成本及負債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機器設備及研究與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時，除依帳面價值沖抵「庫藏股票」外，並按股權比例沖抵「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十九) 合併與收購

本公司收購或合併其他公司若不符合(85)基秘字第 220 號、221 號函及(90)基秘字第 079 號函權益結合法條件者，則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少\$11,681，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11,681。認列減損損失使民國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7元。

(二) 商譽停止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七號、第二十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三) 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先進先出法。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或平衡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為市價。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總負債、總淨值，及對民國九十五年淨利，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3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8,144	973,118
定期存款	-	44,500
約當現金-附買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328,250
	<u>\$ 648,274</u>	<u>\$ 1,345,96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251,323</u>	<u>\$ -</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3,253。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晶誼光電(股)公司	\$ -	\$ 286
E&E Janpan Co., Ltd.	2,143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	<u>4,645</u>	<u>60,390</u>
	<u>\$ 8,536</u>	<u>\$ 64,567</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及晶誼光電(股)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分別於民國95年及9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5,745及\$17,671。

(四)應收票據-淨額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一般客戶	\$ 161,411	\$ 244,285
減:備抵呆帳	<u>-</u>	<u>(266)</u>
	<u>\$ 161,411</u>	<u>\$ 244,019</u>

(五)應收帳款-淨額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一般客戶	\$ 1,348,987	\$ 1,225,219
減:備抵呆帳	<u>(112,349)</u>	<u>(202,654)</u>
	<u>\$ 1,236,638</u>	<u>\$ 1,022,565</u>

(六)存貨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370,018	\$ 293,570
在 製 品	978,078	1,252,055
製 成 品	<u>735,714</u>	<u>375,876</u>
	2,083,810	1,921,5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67,328)</u>	<u>(764,853)</u>
	<u>\$ 1,516,482</u>	<u>\$ 1,156,648</u>

(七)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兆亨科技(股)公司	\$ 13,072	69.00%	\$ 12,109	69.00%
UEC Investment Ltd.	86,882	100.00%	93,929	100.0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9,000	73.32%	54,174	73.32%
	<u>\$ 108,954</u>		<u>\$ 160,212</u>	

- 民國 95 及 9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6,152 及 \$12,91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兆亨科技(股)公司因被投資公司經營不善，經評估其淨公平價值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計\$11,681。民國 95 年度兆亨科技(股)公司已辦理清算程序完結，惟尚未確認可退還之投資款項金額。
- 民國 95 年 11 月，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及退還股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投資款計\$24,930。
- 民國 95 年 11 月，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投資之子公司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並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返還本公司投資款計\$69,351。
-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以現金 USD6,000 仟元及技術作價 USD6,000 仟元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大陸地區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匯出投資股款計\$60,413。
- 本公司民國 95 及 94 年度已編製兆亨科技(股)公司、UEC Investment Ltd. 及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房 屋 及 建 築	\$	2,238,806	(\$	352,533)	\$	1,886,273		
機 器 設 備		4,366,632	(1,567,363)		2,799,269		
運 輸 設 備		3,403	(1,362)		2,041		
辦 公 設 備		23,497	(8,228)		15,269		
租 賃 改 良		128,897	(112,185)		16,712		
其 他 設 備		437,350	(179,824)		257,52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7,912			-		1,257,912		
	<u>\$</u>	<u>8,456,497</u>	(<u>\$</u>	<u>2,221,495)</u>	<u>\$</u>	<u>6,235,002</u>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2,120,800	(\$ 187,399)	\$ 1,933,401
機 器 設 備	4,000,986	(1,093,067)	2,907,919
運 輸 設 備	5,331	(743)	4,588
辦 公 設 備	12,650	(5,444)	7,206
租 賃 改 良	128,897	(105,036)	23,861
其 他 設 備	349,858	(122,865)	226,99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5,088	-	315,088
	<u>\$ 6,933,610</u>	<u>(\$ 1,514,554)</u>	<u>\$ 5,419,056</u>

(九)短期借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5,721</u>	<u>\$ 104,839</u>
利率區間(美金、港幣、日圓、台幣)	<u>6.09%~6.12%</u>	<u>0.82%~5.70%</u>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 13,960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權	135,300	-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人贖回權	-	-
	<u>\$ 149,26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9,580。

(十一)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u>借款銀行及性質</u>	<u>還款期間</u>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兆豐國際商銀中長期擔保放款	94.06~96.11 (分期償還)	\$ 240,000	\$ 290,000
兆豐國際商銀等中長期擔保聯合放款(註)	92.06~98.03 (分期償還)	-	821,963
玉山銀行中長期擔保放款(註)	94.03~96.10 (分期償還)	-	352,000
兆豐國際商銀等中長期擔保聯合放款	97.04~100.10 (分期償還)	150,000	-
台灣企銀中長期擔保放款	95.04~99.10 (分期償還)	107,968	119,960
玉山銀行中長期放款(註)	95.5~97.08 (分期償還)	-	160,000
		<u>497,968</u>	<u>1,743,923</u>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9,990)</u>	<u>(572,081)</u>
		<u>\$ 227,978</u>	<u>\$ 1,171,842</u>
利率區間		<u>1.00%~2.32%</u>	<u>1.00%~3.75%</u>

註：已於民國95年度提前清償

- (1)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以兆豐國際商銀(原交通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建廠計畫甲項額度\$520,000、乙項額度\$580,000及丙項額度\$400,000，總額度\$1,500,000之中長期聯合放款合約，依合約規定自第一次撥款日(90.6.29)起滿兩年之起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一期平均攤還。另本聯貸案受有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之限制。該項借款全數已於民國 95 年度提前清償。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民國 95 年 4 月與兆豐國際商銀等 6 家銀行簽訂授信總額度為\$1,500,000之中長期聯合放款合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計十五期平均攤還。本公司向銀行團承諾自民國 95 年底起應維持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4 倍。

2. 應付公司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19,297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6,456
減：一年可要求贖回之公司債	-	(307,583)
	-	118,17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3,322)	-
	<u>\$ 1,796,678</u>	<u>\$ 118,170</u>

3.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4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30,000仟元。
- (2)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美金10,000元。
-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除贖回(發行屆滿二年時債券持有人有權利以面額之102.01%要求贖回，約當實質利率1.25%)、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
- (4)發行期限：五年(民國92年12月5日至民國97年12月4日)。
- (5)轉換期間：除已贖回、買回、註銷及依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三十日後至到期前三十日止。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一般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85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51.21元。
 - b. 特別轉換價格：本公司得訂定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本債券到期日之前30日為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若在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之前連續10、15、20個營業日之當時匯率換算之美元收盤價(取孰低者)低於固定匯率換算之美元轉換價格，則發行公司得以平均收盤價之一定成數訂定特別轉換價格。一定成數滿2年、5年分別為89.13%、90.91%；惟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發行公司該次受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應支付之債券面額、當期應計票面利息及利息補償金合計總額之110%為限。特別轉換價格之適用期間，限定惟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後第4個營業日起之7個營業日內，期滿仍回歸原有轉換價格。

- (7)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8)轉換匯率：美金兌新台幣匯率訂為1：33.984。
截至民國95年3月16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4.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消滅公司已發行之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公司債計美金9,150仟元，原債權人得以新轉換價格及原發行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票，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日期：民國93年6月24日
- (2)發行地點：歐洲及亞洲
- (3)交易地點：本公司債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但未掛牌。
- (4)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25,000千元。
- (5)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93年6月24日開始至民國98年6月24日到期。
- (6)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7)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美元按面額償還債權人。
- (8)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9.8元(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元兌換新台幣33.654元)，以後並依轉換價格重設規定，予以調整。民國94年12月30日依合併契約約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44.35元。
-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在發行滿三個月後，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已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130%以上，或於超過百分之90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之100%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
- (11)債權人之賣回權：發行滿兩年及滿三年後，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2.48%及104.29%，買回公司債。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轉換之主導權在於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逐期估列應負擔之利息費用。
- (12)截至民國95年3月29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5. 本公司於民國95年7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95年10月4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2,000,000仟元。
 - (2)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100,000元。
 - (3)發行期間：5年。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10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043。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價格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二)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95及94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3.50%及3.7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分別為2.50%及2.75%，薪資調整率分別為3.00%及3.2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衡 量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0,304)	(34,592)
累積給付義務	(50,304)	(34,592)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1,305)	(22,290)
預計給付義務	(81,609)	(56,8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0,824</u>	<u>20,593</u>
提撥狀況	(50,785)	(36,2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17	1,27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9,842</u>	(10,1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826)</u>	<u>(\$ 45,138)</u>
既得給付	<u>\$ -</u>	<u>\$ -</u>

(2)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1,316	\$ 3,845
利息成本	2,133	97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66)	(4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59	15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93)	-
淨退休金成本	<u>\$ 2,549</u>	<u>\$ 4,541</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及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18 及 \$7,938。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分為 4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619,683，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 94 年度股東紅利\$168,769 及員工紅利\$35,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7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7 月 30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董事會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濟規模，以提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吸收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依合併契約第三條之約定，本公司以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 3.08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 5.50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比例發放新股。此合併案業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合併而增加發行之股本為\$1,473,681，分為 147,368 仟股。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4.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公司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10,567.5 單位，依合併契約約定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每股 41.66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446 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713 仟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上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5及9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年度		94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4,713	41.66元	-	
本期給與	-		-	
合併繼受	-		4,713	41.66元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本期行使	(2,078)		-	
本期沒收	(1,445)		-	
期末流通在外	<u>1,190</u>	38.70元	<u>4,713</u>	41.66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190</u>		<u>4,713</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2)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38.70元	1,190	1.83年	38.70元	1,190	38.70元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除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與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於規定限額內撥充資本外，其餘僅能彌補虧損。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 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 1.50 元及 0.50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分別為 0.50 元及 1.50 元。

4.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為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民國 94 年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37,297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3,500 仟股
B. 金額	\$ 35,000
C.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06%
董監事酬勞	\$ 17,351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註一)	3.80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3.27

註一：係未依民國95年度以盈餘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受該公司之庫藏股票5,000仟股，依合併契約換發本公司之股票2,232仟股，民國95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5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32 仟股	\$ -	1,093 仟股	1,139 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35,484。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退)所得稅：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6,986	\$ 146,18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9,524)	(123,02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8,108)	(129,175)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	4,63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73,852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927)	22,1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3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56	(57,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	-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5,573	57,881
暫繳及扣繳稅款	(563)	(79)
應付(退)所得稅	<u>\$ 73,289</u>	<u>(\$ 7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298,581</u>	<u>\$ 407,7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u>\$ 284,233</u>	<u>\$ 454,6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 1,353</u>	<u>\$ 7,9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u>\$ 2,971</u>	<u>\$ 2,8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37,089</u>	<u>\$ 555,673</u>

3. 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科目餘額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7,328	\$ 141,832	\$770,744	\$192,6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13)	(1,353)	(4,887)	(1,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63	1,741	18,989	4,747
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	6,459	1,615
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7,005)	(6,751)
呆帳超限數	93,663	23,416	184,496	46,124
其他	7,057	1,764	730	182
虧損扣抵	-	-	13,962	3,491
投資抵減		129,828		158,882
備抵評價		(87,594)		(241,473)
		<u>\$ 209,634</u>		<u>\$158,28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 39,827	\$ 9,957	\$ 44,916	\$ 11,229
權益法投資損失	50,278	12,569	33,162	8,290
備抵資產減損損失	104,838	26,209	49,093	12,273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0,633	5,158	20,632	5,158
其他	(11,885)	(2,971)	(11,592)	(2,898)
虧損扣抵	-	-	76,307	19,077
投資抵減		230,340		398,618
備抵評價		(149,495)		(314,200)
		<u>\$ 131,767</u>		<u>\$137,547</u>

4. 民國95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3,703	\$ 21,703	96年度
機器設備	85,891	55,891	97年度
機器設備	23,444	23,444	98年度
機器設備	28,128	28,128	99年度
		<u>129,166</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2,471	\$ 6,176	96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58,359	31,359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3,638	31,423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9,980	29,980	99年度
		<u>98,938</u>	
		<u>\$ 228,104</u>	

因合併國聯轉入之投資抵減：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2,833	\$ 12,833	96年度
機器設備	12,072	12,072	97年度
機器設備	17,650	17,650	98年度
		<u>42,555</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911	\$ 18,911	96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840	10,840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38,032	38,032	98年度
		<u>67,783</u>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	\$ 21,452	21,452	97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 238	\$ 238	96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36	36	97年度
		<u>274</u>	
		<u>\$ 132,06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
6. 本公司產品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得分別連續享受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優惠期間自民國92年1月1日起，分別陸續於至民國95、96及97年12月31日到期。
7.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87年度以後產生為\$1,293,162。
8.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0。預計民國9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民國9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004%。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67,985	\$1,239,729	357,207	\$ 3.55	\$ 3.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792		
可轉換公司債	10,992	8,244	6,87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278,977	\$1,247,973	365,877	\$ 3.50	\$ 3.41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4,763	\$ 642,644	169,264	\$ 3.45	\$ 3.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875	1,406	15,46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86,638	\$ 644,050	184,726	\$ 3.18	\$ 3.49
追溯調整後基本 每股盈餘	\$ 584,763	\$ 642,644	177,686	\$ 3.29	\$ 3.62
追溯調整後稀釋 每股盈餘	\$ 586,638	\$ 644,050	193,917	\$ 3.03	\$ 3.32

1. 民國95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94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5年及94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8,340	\$ 139,906	\$ 778,246	\$ 293,891	\$ 81,677	\$375,568
勞健保費用	42,000	12,493	54,493	19,257	6,386	25,643
退休金費用	33,812	4,558	38,370	8,085	2,627	10,712
其他用人費用	58,264	5,928	64,192	19,282	3,747	23,029
折舊費用(註1)	658,286	53,776	712,062	345,020	28,536	373,556
折耗費用	-		-	-	-	-
攤銷費用	1,694	83,187	84,881	3,885	73,679	77,564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什項收入，金額為\$2,95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1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註2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E&E Japan Co., Ltd.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晶誼光電(股)公司	註3
兆亨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民國95年3月2日前本公司董事。

註3：民國95年8月24日前本公司為其董事。

註4：民國95年11月27日業已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878,672	14	\$ 735,110	22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599,429	9	384,026	11
E&E Japan Co., Ltd.	176,377	3	83,886	3
	<u>\$1,654,478</u>	<u>26</u>	<u>\$1,203,022</u>	<u>36</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四個月、光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五個月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423,842	20	\$412,084	20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351,588	16	394,526	19
E&E Japan Co., Ltd.	39,024	2	24,313	1
	814,454	38	830,923	40
減：備抵呆帳	-	-	(376)	-
	<u>\$ 814,454</u>	<u>38</u>	<u>\$830,547</u>	<u>40</u>

本公司對億光、光寶及E&E JAPAN CO., Ltd. 授信期間分別為月結四個月、月結五個月及月結60天。民國95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億光\$48,232、光寶\$22,170及E&E JAPAN CO., Ltd. \$484，上開逾期帳款除E&E Japan Co., Ltd. 帳款，帳齡分佈1~120天，已積極處理中外，餘業已於民國96年1月全數收回。

3. 應付費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2,700	-	\$ -	-

4. 其他應收款及行政資源使用費等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晶誼光電(股)公司	\$	-	-	\$	5,608	12
其他		1,371	1		191	-
	<u>\$</u>	<u>1,371</u>	<u>1</u>	<u>\$</u>	<u>5,799</u>	<u>12</u>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本公司向晶誼光電(股)公司收取行政資源使用費(含租金)為\$11,988及\$24,236。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計\$0及\$5,608。

5. 其 他

(1)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 係 人	交 易 事 項	金 額	應付款項(註1)
晶誼光電(股)有限公司	出租機器設備廠房 押金	\$ 3,314	\$ -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金	1,026	-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加工費	6,037	-
UEC Investment Ltd. (註2)	加工費	27,995	5,145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 係 人	交 易 事 項	金 額	應付款項(註1)
晶誼光電(股)有限公司	出租機器設備廠房 押金及加工費	\$ 8	\$ 6,557
兆亨科技(股)有限公司	加工費	22,825	23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加工費	154,691	11,546

註1：應付款項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 UEC Investment Ltd. 向大陸轉投資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

(2)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就關係人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4年12月31日	
	提供保證額度	已借款額度
兆亨科技(股)公司	\$ 20,000	\$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3,629	\$ 50,039	假扣押(詳附註七(五))、 假處分(詳附註七(六))、 及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保證金
機器設備	465,279	1,169,26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89,268	1,231,604	長期借款
	<u>\$ 1,358,176</u>	<u>\$ 2,450,91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5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分別為\$302,381及\$128,824。
-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每年應付租金約計\$8,510。另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每年應付租金計\$13,508。
- (三)本公司為購置廠房附屬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計\$1,565,910，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付款或開立信用狀部份計\$302,564。
- (四)Lumileds Lighting U.S., L.L.C. 同意授權多項特定四元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專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依專利授權合約之規定支付專利授權金。
- (五)本公司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遭日商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假扣押存款計\$14,000，並主張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民國 95 年 4 月日亞化學公司已撤銷該假扣押，該假扣押款之擔保金法院業已返還。
- (六)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以提存\$5,338 宣稱對本公司產品型號為 ES-CEBH712，亮度等級為 A3 之單項產品執行假處分，本公司已提存\$5,500 為上述假處分之反擔保。本公司與日亞化學公司間假處分反擔保事件之抗告程序，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日亞化學公司之再抗告在案。該等程序僅係民事保全程序，惟日亞化學公司尚未提起本訴。另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函，檢舉日亞化學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 24 條。民國 95 年 4 月日亞化學公司已撤銷該假處分，該假扣押款之擔保金法院業已返還。

(七)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向南韓漢城中央地方法院(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日亞化學公司請求本公司應支付\$3,365(韓元 10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1 月向南韓智慧財產權法庭申請撤銷該件韓國專利，以釐清本公司並未侵犯日亞化學公司之專利權。民國 95 年第一季度日亞化學公司已聲請撤銷該訴訟案。

(八)Lumileds Lighting U.S., LLC(以下簡稱" 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ITC 於 94 年 12 月 2 日已受理並調查此一專利權侵權案件，本公司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向 ITC 提出上開產品未涉及專利侵權及該等專利無效之事實。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本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向 ITC 提出訴願，請求委員會復審關於舊版 MB 產品設計侵犯 718 專利之決定。ITC 預計於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作出最終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967,591	\$ -	\$ 2,967,591	\$ 3,546,007	\$ -	\$3,546,0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251,323	1,251,323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6	-	-	64,567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548,241	-	1,548,241	1,255,354	-	1,255,35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97,968	-	497,968	1,743,923	-	1,743,923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1,796,678	-	1,796,678	425,753	-	425,753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 賣回權	\$ 13,960	\$ -	\$ 13,960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 格重設權	135,300	-	135,300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計\$9,580。

(四)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629 及金融負債為\$107,96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648,144 及金融負債為\$390,000。

(五)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5,126 及利息費用總額為\$30,766。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5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38,000股	\$ 13,072	69.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658,534.55股	86,882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666,166股	9,000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000股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0,000股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290,785股	4,645	5.81%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71,746單位	210,543	不適用	210,5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鴻揚基金	無	"	3,172,997單位	50,233	不適用	50,23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盛華1699基金	無	"	7,276,591單位	90,260	不適用	90,26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盛華5599基金	無	"	8,046,308單位	90,194	不適用	90,19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無	"	4,717,424單位	70,243	不適用	70,2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無	"	6,614,437單位	90,322	不適用	90,3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鼎華盈基金	無	"	948,650單位	10,006	不適用	10,00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	3,765,293單位	50,193	不適用	50,19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無	"	9,536,766單位	118,337	不適用	118,33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金如意基金	無	"	19,652,892單位	240,380	不適用	240,38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千禧龍基金	無	"	4,246,595單位	50,068	不適用	50,06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無	"	1,937,459單位	30,105	不適用	30,1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台灣基金	無	"	4,272,652單位	60,197	不適用	60,1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昌鳳翔基金	無	"	2,004,062單位	30,107	不適用	30,10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昌麒麟基金	無	"	5,432,185單位	60,135	不適用	60,13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	14,009,242.94	\$ 160,000	14,009,242.94	\$ 160,223	\$ 160,000	\$ 223	-	\$ -
晶元光電	荷銀債基金	"	無	-	-	37,720,923	565,000	23,749,177.30	355,379	355,000	379	13,971,745.56	210,543
晶元光電	盛華1699基金	"	無	-	-	11,356,891	140,000	4,080,300.31	50,038	50,000	38	7,276,591.18	90,260
晶元光電	盛華5599基金	"	無	-	-	16,621,656	185,000	8,575,347.60	95,053	95,000	53	8,046,308.27	90,194
晶元光電	群益安穩基金	"	無	-	-	27,569,140	406,500	22,851,715.80	337,100	336,430	670	4,717,424.20	70,243
晶元光電	群益安信基金	"	無	-	-	48,880,518	568,000	48,880,517.70	568,920	568,000	920	-	-
晶元光電	群益安利基金	"	無	-	-	12,513,041	170,000	5,898,603.40	80,160	80,000	160	6,614,437.40	90,322
晶元光電	荷銀精選基金	"	無	-	-	19,108,940	215,000	19,108,940.43	215,446	215,000	446	-	-
晶元光電	友邦巨輪基金	"	無	-	-	13,400,556	170,000	13,400,555.99	170,285	170,000	285	-	-
晶元光電	保德信基金	"	無	-	-	10,315,110	150,000	10,315,110.10	150,270	150,000	270	-	-
晶元光電	金復華基金	"	無	-	-	11,062,029	140,000	11,062,028.83	140,100	140,000	100	-	-
晶元光電	金復華安本基金	"	無	-	-	10,260,056	120,000	10,260,055.90	120,093	120,000	93	-	-
晶元光電	復華債券基金	"	無	-	-	16,669,036	220,000	12,903,743.30	170,183	170,000	183	3,765,293.10	50,193
晶元光電	復華有利基金	"	無	-	-	11,969,600	148,000	2,432,833.50	30,032	30,000	32	9,536,766.40	118,337
晶元光電	富邦金如意基金	"	無	-	-	22,114,552	270,000	2,461,659.70	30,033	30,000	33	19,652,891.90	240,380

註：期末餘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878,672	1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 423,842	2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599,429	9%	月結180天	不適用	註2	351,588	16%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76,377	3%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註2	39,024	2%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月結120天及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423,842	2.10	\$ 48,232	註2	\$ 53,59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351,588	1.60	22,170	註2	40,795	-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已於民國96年1月全數收回。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通信視 聽電子產品及 電子零件組件 之製造及銷售	\$ 44,789	\$ 44,789	7,038	69.00%	\$ 13,072	\$ 1,396	\$ 964		
晶元光電 (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85,843	93,928	4,634	100%	86,882	1,273	1,273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29,244	54,174	3,666	73.32%	9,000	(25,079)	(18,389)		
UEC Investment Ltd.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無錫	其他發光二極 體及二極體顯 示品之生產銷 售業務	-	72,047	-	100%	-	(4,287)	(4,287)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 二極體照明之 生產銷售業務	25,117	23,714	USD 783,534.55	100%	26,170	2,545	2,545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 二極體顯示品 之研究生產銷 售業務	60,413	-	USD 1,860,000	100%	60,413	-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凱裕科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4	\$ -	0.79%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	"	"	3,807,000	1,904	2.38%	"	
"	全智科技(股)公司	"	"	398,358	4,043	0.47%	"	
"	Wavesat Wireless Inc.	"	"	現金 CAD 450,000	2,426	0.12%	"	
"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現金 USD 234,000	-	2.05%	"	
"	SandCraft, Inc.	"	"	現金 USD 349,999	-	0.43%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現金 USD 200,000.7	-	1.82%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現金 USD 300,000	-	0.77%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	"	現金 USD 300,000	-	0.37%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 (特別股)	"	"	現金 USD 362,500	-	0.55%	"	
"	Pixelworks, Inc.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 USD 423,993.93	1,858	0.06%	1,858	
"	福葆電子(股)公司	"	"	64,979	266	0.06%	266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USD 500,000	26,170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	機器設備 USD 283,535				
"				現金 USD 1,860,000	60,413	100%	"	

5. 累進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投資期末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金額	匯出	收回	金額					
無錫聯欣達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 及二極體顯示品 之生產銷售業務	USD 3,000,000	註1	USD 3,155,460	\$ -	USD 2,094,265.50	USD 1,061,194.5	100%	(\$ 4,287)	\$ -	\$ -	
廈門聯廈光電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照明之生產 銷售業務	USD 783,534.55	註1	USD 753,722.97	USD 29,811.58	-	USD 783,534.55	100%	2,545	26,170	-	
晶宇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 極體顯示品之研 究生產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註1	-	USD 1,860,000	-	USD 1,860,000	100%	-	60,4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經經濟部投審會 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704,729.05	USD	20,555,400
\$	120,774	\$	670,106
			\$ 3,093,64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係以未沖銷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及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及應收款項之金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本公司委託UEC Investment Ltd. 向大陸轉投資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金額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加工費	\$ 27,995

(帳列在製品及製成品)

B.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5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 5,145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磊晶片與晶粒。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因此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地區別資訊揭露」之規定。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5 年 度	94 年 度
亞 洲	\$ 3,763,020	\$ 1,919,899
其 他	226,342	113,314
	\$ 3,989,362	\$ 2,033,213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95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5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部門
甲	客	戶	戶	\$ 878,672	14%	全公司

本公司94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4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部門
甲	客	戶	戶	\$ 735,110	22%	全公司
乙	客	戶	戶	384,026	11%	全公司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957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360及\$170,140，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及1.57%；負債總額分別為\$86及\$2,327，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及0.07%；其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損為\$25,079，佔合併總損益之2.03%；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合併總損益並無影響。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溫芳郁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37,313	6	\$ 1,456,823	13	2100 流動負債	\$ 45,721	-	\$ 104,839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251,323	10	-	-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162,258	1	244,019	2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	149,26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1,236,638	10	1,023,734	9	2140 應付票據	4,643	-	12,697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14,454	6	830,547	8	2160 應付帳款	586,848	5	502,929	5
1160 其他應收款	95,043	1	40,259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73,289	1	-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371	-	5,799	-	2180 應付費用(附註五)	486,212	4	490,763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3,629	-	30,98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337,045	3	101,966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七))	1,516,631	12	1,157,131	11	2260 預收款項	4,491	-	1,921	-
1260 預付款項	119,608	1	46,51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269,990	2	879,663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209,634	2	158,28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043	-	17,0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7,902	49	4,994,089	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9,542	16	2,111,806	19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2,125	-	7,090	-	2410 應付公司債	1,796,678	14	118,17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16,908	-	97,690	1	2420 長期借款	227,978	2	1,171,843	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033	-	104,78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24,656	16	1,290,013	1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	-	22,000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39,826	-	45,915	1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10,650	-	27,72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243,747	18	2,124,824	20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	-	731	-
1531 機器設備	4,378,882	35	4,011,115	3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476	-	74,366	1
1551 運輸設備	3,404	-	5,331	-	2XXX 負債總計	4,054,674	32	3,476,185	32
1561 辦公設備	24,521	-	13,348	-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128,897	1	128,897	1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437,576	3	350,079	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3,619,683	28	3,301,808	3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217,027	57	6,633,594	6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2,225,321)	(18)	(1,515,651)	(14)	3211 普通股溢價	3,472,122	27	3,088,067	2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8,482	10	315,302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75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50,188	49	5,433,245	50	3272 認股權	69,043	1	-	-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720 專利權	13,897	-	14,843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27,559	2	163,294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667	-	21,666	-	3450 未分配盈餘	1,293,162	10	882,420	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564	-	36,509	-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56)	-	-	-
其他資產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7,056	-	4,867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35,484)	((69,522)	(1)
1830 遞延費用	122,782	1	93,182	1	3610 少數股權	9,148	-	25,15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31,767	1	137,547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654,618	68	7,391,217	68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	-	41,183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1,605	2	276,779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09,292	100	\$ 10,867,402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2,709,292	100	\$ 10,867,40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444,009	102	\$	3,475,588	103
4170 銷貨退回	(57,538)	(1)	(40,478)	(1)
4190 銷貨折讓	(95,991)	(1)	(72,12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290,480</u>	<u>100</u>		<u>3,362,98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4,362,409)	(70)	(2,411,084)	(72)
5910 營業毛利		<u>1,928,071</u>	<u>30</u>		<u>951,899</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115)	(2)	(46,50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3,388)	(7)	(173,8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062)	(3)	(202,75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5,565)	(12)	(423,074)	(13)
6900 營業淨利		<u>1,152,506</u>	<u>18</u>		<u>528,82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38	-		22,83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5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149	-		934	-
7160 兌換利益		23,966	1		11,346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78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00,882	3		91,86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63,376</u>	<u>4</u>		<u>126,977</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766)	(1)	(21,96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58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396)	-	(20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22,803)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80,495)	(1)	(29,352)	(1)
7880 什項支出	(14,917)	-	(1,86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4,154)	(2)	(76,188)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61,728	20		579,614	1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28,256)	-		57,881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233,472</u>	<u>20</u>	\$	<u>637,495</u>	<u>1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39,729	20	\$	642,644	1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257)	-	(5,149)	-
	\$	<u>1,233,472</u>	<u>20</u>	\$	<u>637,495</u>	<u>19</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u>3.55</u>	<u>3.47</u>	\$	<u>3.29</u>	<u>3.62</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u>3.50</u>	<u>3.41</u>	\$	<u>3.03</u>	<u>3.3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1,437,079	\$ 1,264,625	\$ 103,408	\$ 670,619	\$ -	\$ -	\$ -	\$ -	\$ 3,475,731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86	(59,886)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0	-	-	(40,000)	-	-	-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16,169)	-	-	-	-	(16,169)
股票股利	215,562	-	-	(215,562)	-	-	-	-	-
現金股利	-	-	-	(71,854)	-	-	-	-	(71,854)
員工紅利現金	-	-	-	(27,372)	-	-	-	-	(27,372)
合併發行新股	1,478,434	1,296,780	-	-	-	-	-	-	2,775,214
公司債轉換	130,733	526,662	-	-	-	-	-	-	657,395
94年度淨利	-	-	-	642,644	-	-	-	(5,149)	637,495
合併繼受庫藏股	-	-	-	-	-	-	(69,522)	-	(69,52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30,299	30,299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1,808</u>	<u>\$ 3,088,067</u>	<u>\$ 163,294</u>	<u>\$ 882,420</u>	<u>\$ -</u>	<u>\$ -</u>	<u>(\$ 69,522)</u>	<u>\$ 25,150</u>	<u>\$ 7,391,217</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3,301,808	\$ 3,088,067	\$ 163,294	\$ 882,420	\$ -	\$ -	(\$ 69,522)	\$ 25,150	\$ 7,391,217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65	(64,265)	-	-	-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17,351)	-	-	-	-	(17,351)
股票股利	168,769	-	-	(168,769)	-	-	-	-	-
現金股利	-	-	-	(506,305)	-	-	-	-	(506,3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0	-	-	(35,000)	-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37,297)	-	-	-	-	(37,297)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783	62,115	-	-	-	-	-	-	82,898
公司債轉換	93,323	321,940	-	-	-	-	-	-	415,2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9,043	-	-	-	-	-	-	69,04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475	-	-	-	-	34,038	-	35,5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4)	-	-	(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856)	-	-	-	(1,856)
95年度淨利	-	-	-	1,239,729	-	-	-	(6,257)	1,233,47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9,745)	(9,745)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9,683</u>	<u>\$ 3,542,640</u>	<u>\$ 227,559</u>	<u>\$ 1,293,162</u>	<u>(\$ 1,856)</u>	<u>(\$ 234)</u>	<u>(\$ 35,484)</u>	<u>\$ 9,148</u>	<u>\$ 8,654,61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33,472	\$		637,4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17,661			379,739
各項攤提			88,754			79,9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53)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580			-
減損損失			80,495			17,671
處分投資利益	(8,149)	(93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88)			22,803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18,396			203
公司債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折溢價攤銷			10,992			1,875
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780)			25,980
匯率影響數			9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1,761	(31,880)
應收帳款	(196,811)	(386,234)
存貨	(297,533)	(4,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3,007)			56,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573)	(57,881)
應付票據	(8,054)			4,441
應付帳款			83,919			90,951
應付所得稅			73,289			-
應付費用	(9,851)			71,100
其他應付款			20,243			7,67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586	(17,2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9)			1,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6,354			899,915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42,912)	\$ 189,9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910	(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2,158	-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54	-
購置固定資產	(1,384,500)	(544,8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095	7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9)	2,507
遞延費用增加	(111,548)	(79,279)
合併轉入現金數	-	479,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41,432)	45,93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9,118)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9,643)
應付公司債本期償還數	-	(1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90,000	569,96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735,956)	(208,087)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17,071)	-
員工行使認股權	82,898	-
庫藏股轉讓員工	35,513	-
發放董監事酬勞	(17,351)	(16,169)
現金股利	(506,305)	(71,854)
員工紅利	(37,297)	(27,372)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9,745)	30,2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568	(382,86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44,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19,510)	707,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823	749,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313	\$ 1,456,82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1,690	\$ 20,143
合併轉入現金數	-	-
合併發行新股	\$ -	\$ 1,478,434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	1,296,780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	(2,295,909)
合併轉入現金	\$ -	\$ 479,3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415,263	\$ 657,3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致遠

經理人：李秉傑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9月19日，並於民國86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銮、砷化鋁鎵及氮化銮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自民國90年5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94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民國96年3月1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1,794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95年 12月31日	民國94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電腦、通訊、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9%	6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73%	73%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UEC INVESTMENT LTD.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生產銷售業務	-	100%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無。
- (四)子公司(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五)國外子公司(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六)子公司(從屬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基礎

海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負債餘額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六)說明。
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九)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及次級品提列備抵呆滯或跌價損失準備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一)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之提列依規定耐用年限並減除殘值後，按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1~40 年外，餘為 1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6 年~20 年)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10 年)平均攤銷。

(十四)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技術移轉授權費：按 1 年至 187 個月平均攤銷。
2. 電力線路裝配費：按 5 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按 5 年平均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回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六)應付公司債

1.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七) 退休金成本及負債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機器設備及研究與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九)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時，除依帳面價值沖抵「庫藏股票」外，並按股權比例沖抵「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子公司之收入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二)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收購或合併他公司若不符合(85)基秘字第 220 號、221 號函及(90)基秘字第 079 號函權益結合法條件者，則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二十三)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減少 \$11,681，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淨損益減少 \$11,681，民國 94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二)商譽停止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七號、第二十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三)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或平衡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為市價。

(2)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合併總淨值，及對民國 95 年度淨利、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64	\$ 1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7,149	1,002,100
定期存款	-	126,336
約當現金-附買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328,250
	<u>\$ 737,313</u>	<u>\$ 1,456,82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251,323</u>	<u>\$ -</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3,253。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125</u>	<u>\$ 7,090</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晶誼光電(股)公司	\$ -	\$ 286
E&E Japan Co., Ltd.	2,143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	6,548	85,384
凱裕科技(股)公司	-	1,660
全智科技(股)公司	4,043	4,043
Wavesat Wireless Inc.	2,426	2,426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SandCraft, Inc.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 (特別股)	-	-
小計	<u>\$ 16,908</u>	<u>\$ 97,69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及晶誼光電(股)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分別於民國95年及9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80,495及\$17,671。

(五) 應收票據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162,258	\$ 244,285
減: 備抵呆帳	<u> -</u>	<u>(266)</u>
	<u>\$ 162,258</u>	<u>\$ 244,019</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1,348,987	\$ 1,226,388
減: 備抵呆帳	<u>(112,349)</u>	<u>(202,654)</u>
	<u>\$ 1,236,638</u>	<u>\$ 1,023,734</u>

(七) 存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70,167	\$ 293,570
在 製 品	978,078	1,252,055
製 成 品	<u>735,714</u>	<u>376,359</u>
	2,083,959	1,921,984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67,328)</u>	<u>(764,853)</u>
	<u>\$ 1,516,631</u>	<u>\$ 1,157,131</u>

(八) 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2,243,747	(\$ 353,263)	\$ 1,890,484
機 器 設 備	4,378,882	(1,570,158)	2,808,724
運 輸 設 備	3,404	(1,362)	2,042
辦 公 設 備	24,521	(8,228)	16,293
租 賃 改 良	128,897	(112,420)	16,477
其 他 設 備	437,576	(179,890)	257,68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258,482</u>	<u> -</u>	<u>1,258,482</u>
	<u>\$ 8,475,509</u>	<u>(\$ 2,225,321)</u>	<u>\$ 6,250,188</u>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2,124,824	(\$ 187,640)	\$ 1,937,184
機 器 設 備	4,011,115	(1,093,822)	2,917,293
運 輸 設 備	5,331	(743)	4,588
辦 公 設 備	13,348	(5,521)	7,827
租 賃 改 良	128,897	(105,036)	23,861
其 他 設 備	350,079	(122,889)	227,19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5,302	-	315,302
	<u>\$ 6,948,896</u>	<u>(\$ 1,515,651)</u>	<u>\$ 5,433,245</u>

(九)短期借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5,721</u>	<u>\$ 104,839</u>
利率區間(美金、港幣、日圓、台幣)	<u>6.09%~6.12%</u>	<u>0.82%~5.70%</u>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 13,960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權	135,300	-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人贖回權	-	-
	<u>\$ 149,26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9,580。

(十一)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還款期間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銀中長期擔保放款	94.06~96.11 (分期償還)	\$ 240,000	\$ 290,000
兆豐國際商銀等中長期擔保聯合放款(註)	92.06~98.03 (分期償還)	-	821,963
玉山銀行中長期擔保放款(註)	94.03~96.10 (分期償還)	-	352,000
兆豐國際商銀等中長期擔保聯合放款	97.04~100.10 (分期償還)	150,000	-
台灣企銀中長期擔保放款	95.04~99.10 (分期償還)	107,968	119,960
玉山銀行中長期放款(註)	95.5~97.08 (分期償還)	-	160,000
		<u>497,968</u>	<u>1,743,923</u>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9,990)</u>	<u>(572,080)</u>
		<u>\$ 227,978</u>	<u>\$ 1,171,843</u>
利率區間		<u>1.00%~2.32%</u>	<u>1.00%~3.75%</u>

註：已於民國95年度提前清償

- (1)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以兆豐國際商銀(原交通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建廠計畫甲項額度\$520,000、乙項額度\$580,000及丙項額度\$400,000，總額度\$1,500,000之中長期聯合放款合約，依合約規定自第一次撥款日(90.6.29)起滿兩年之起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一期平均攤還。另本聯貸案受有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之限制。該項借款全數已於民國 95 年度提前清償。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民國 95 年 4 月與兆豐國際商銀等 6 家銀行簽訂授信總額度為\$1,500,000之中長期聯合放款合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計十五期平均攤還。本公司向銀行團承諾自民國 95 年底起應維持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4 倍。

2. 應付公司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19,297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6,456
減：一年可要求贖回之公司債	-	(307,583)
	-	118,17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3,322)	-
	<u>\$ 1,796,678</u>	<u>\$ 118,170</u>

3.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4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金30,000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美金10,000元。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除贖回(發行屆滿二年時債券持有人有權利以面額之102.01%要求贖回，約當實質利率1.25%)、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
- (4) 發行期限：五年(民國92年12月5日至民國97年12月4日)。
- (5) 轉換期間：除已贖回、買回、註銷及依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三十日後至到期前三十日止。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一般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85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51.21元。
 - b. 特別轉換價格：本公司得訂定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本債券到期日之前30日為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若在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之前連續10、15、20個營業日之當時匯率換算之美元收盤價(取孰低者)低於固定匯率換算之美元轉換價格，則發行公司得以平均收盤價之一定成數訂定特別轉換價格。一定成數滿2年、5年分別為89.13%、90.91%；惟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發行公司該次受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当期應計票面利息及利息補償金合計總額之110%為限。特別轉換價格之適用期間，限定惟特別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後第4個營業日起之7個營業日內，期滿仍回歸原有轉換價格。

- (7)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8)轉換匯率：美金兌新台幣匯率訂為1：33.984。
截至民國95年3月16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4.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消滅公司已發行之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公司債計美金9,150仟元，原債權人得以新轉換價格及原發行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票，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日期：民國93年6月24日
- (2)發行地點：歐洲及亞洲
- (3)交易地點：本公司債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但未掛牌。
- (4)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25,000千元。
- (5)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93年6月24日開始至民國98年6月24日到期。
- (6)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7)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美元按面額償還債權人。
- (8)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9.8元(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元兌換新台幣33.654元)，以後並依轉換價格重設規定，予以調整。民國94年12月30日依合併契約約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44.35元。
-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在發行滿三個月後，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已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130%以上，或於超過百分之90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之100%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
- (11)債權人之賣回權：發行滿兩年及滿三年後，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2.48%及104.29%，買回公司債。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轉換之主導權在於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逐期估列應負擔之利息費用。
- (12)截至民國95年3月29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5. 本公司於民國95年7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95年10月4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2,000,000仟元。
 - (2)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100,000元。
 - (3)發行期間：5年。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10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043。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價格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二)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95及94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3.50%及3.7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分別為2.50%及2.75%，薪資調整率分別為3.00%及3.2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衡 量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0,304)	(34,592)
累積給付義務	(50,304)	(34,592)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1,305)	(22,290)
預計給付義務	(81,609)	(56,8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824	20,593
提撥狀況	(50,785)	(36,2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17	1,27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842	(10,1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826)	(\$ 45,138)
既得給付	\$ -	\$ -

(2)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1,316	\$ 3,845
利息成本	2,133	97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66)	(4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59	15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93)	-
淨退休金成本	\$ 2,549	\$ 4,541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及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18 及 \$7,938。
-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68。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分為 4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619,683，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 94 年度股東紅利\$168,769 及員工紅利\$35,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7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7 月 30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董事會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濟規模，以提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吸收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依合併契約第三條之約定，本公司以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 3.08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 5.50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比例發放新股。此合併案業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合併而增加發行之股本為\$1,473,681，分為 147,368 仟股。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4.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繼受該公司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10,567.5 單位，依合併契約約定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每股 41.66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446 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713 仟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上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5及9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年度		94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4,713	41.66元	-	-
本期給與	-	-	-	-
合併繼受	-	-	4,713	41.66元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2,078)	-	-	-
本期沒收	(1,445)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90</u>	38.70元	<u>4,713</u>	41.66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190</u>	-	<u>4,713</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	<u>-</u>	-

(2)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38.70元	1,190	1.83年	38.70元	1,190	38.70元

(十四)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除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與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於規定限額內撥充資本外，其餘僅能彌補虧損。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 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 1.50 元及 0.50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分別為 0.50 元及 1.50 元。
4.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為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民國 94 年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37,297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3,500 仟股
B. 金額	\$ 35,000
C.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06%
董監事酬勞	\$ 17,351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註一)	3.80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3.27

註一：係未依民國95年度以盈餘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六)庫藏股

1. 本公司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受該公司之庫藏股票5,000仟股，依合併契約換發本公司之股票2,232仟股，民國95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232仟股</u>	<u>\$ -</u>	<u>1,093仟股</u>	<u>1,139仟股</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35,484。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退)所得稅：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0,716	\$ 146,18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4,135)	(123,02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8,108)	(139,919)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881	(14,00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73,852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927)	51,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3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56	(57,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	-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5,573	57,881
子公司應退所得稅	72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635)	(79)
應付(退)所得稅	<u>\$ 73,289</u>	<u>(\$ 7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298,581	\$ 411,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315,184	\$ 480,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1,353	\$ 7,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 2,971	\$ 2,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268,040	\$ 585,054

3. 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7,328	\$ 141,832	\$770,744	\$192,6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13)	(1,353)	(4,887)	(1,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63	1,741	18,989	4,747
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	6,459	1,615
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7,005)	(6,751)
呆帳超限數	93,663	23,416	184,496	46,124
其他	7,057	1,764	730	182
虧損扣抵	-	-	13,962	3,491
投資抵減		129,828		162,314
備抵評價		(87,594)		(244,905)
		<u>\$ 209,634</u>		<u>\$158,28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 39,827	\$ 9,957	\$ 44,916	\$ 11,229
權益法投資損失	50,278	12,569	33,162	8,290
備抵資產減損損失	177,177	44,294	49,093	12,273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0,633	5,158	20,632	5,158
其他	(11,885)	(2,971)	(11,592)	(2,898)
虧損扣抵	40,113	10,028	150,856	37,714
投資抵減		233,178		405,930
備抵評價		(180,446)		(340,149)
		<u>\$ 131,767</u>		<u>\$137,547</u>

4. 民國9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3,703	\$ 21,703	96年度
機器設備	85,891	55,891	97年度
機器設備	23,444	23,444	98年度
機器設備	28,128	28,128	99年度
		<u>129,166</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2,471	\$ 6,176	96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58,359	31,359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3,638	31,423	98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9,980	29,980	99年度
		<u>98,938</u>	
		<u>\$ 228,104</u>	
因合併國聯轉入之投資抵減：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2,833	\$ 12,833	96年度
機器設備	12,072	12,072	97年度
機器設備	17,650	17,650	98年度
		<u>42,555</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911	\$ 18,911	96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840	10,840	97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38,032	38,032	98年度
		<u>67,783</u>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	\$ 1,155	\$ 1,155	96年度
投資重要科技事業	23,135	23,135	97年度
		<u>24,290</u>	
人才培訓支出	\$ 238	\$ 238	96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36	36	97年度
		<u>274</u>	
		<u>\$ 134,902</u>	

5.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1年度	\$ 1,427	96年度
92年度	4,191	97年度
93年度	1,748	98年度
94年度	1,781	99年度
95年度	881	100年度
	<u>\$ 10,02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子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7. 本公司產品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得分別連續享受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優惠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陸續於至民國 95、96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8.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為 \$1,293,162。
9.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0。預計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9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04%。

(十八)每股盈餘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 稅前	淨利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1,261,728</u>	<u>\$1,233,472</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1,267,985	\$1,239,729	357,207	<u>\$3.55</u>	<u>\$3.4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792		
可轉換公司債	<u>10,992</u>	<u>8,244</u>	<u>6,87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78,977</u>	<u>\$1,247,973</u>	<u>365,877</u>	<u>\$3.50</u>	<u>\$3.41</u>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 期 淨 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579,614</u>	<u>\$ 637,49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 584,763	\$ 642,644	169,264	<u>\$ 3.45</u>	<u>\$ 3.8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875</u>	<u>1,406</u>	<u>15,46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86,638</u>	<u>\$ 644,050</u>	<u>184,726</u>	<u>\$ 3.18</u>	<u>\$ 3.49</u>
追溯調整後基本 每股盈餘	<u>\$ 584,763</u>	<u>\$ 642,644</u>	<u>177,686</u>	<u>\$ 3.29</u>	<u>\$ 3.62</u>
追溯調整後稀釋 每股盈餘	<u>\$ 586,638</u>	<u>\$ 644,050</u>	<u>193,917</u>	<u>\$ 3.03</u>	<u>\$ 3.32</u>

1. 民國95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94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5年及94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8,957	\$ 141,221	\$ 790,178	\$ 266,415	\$ 86,131	\$ 352,546
勞健保費用	42,368	12,523	54,891	19,995	7,085	27,080
退休金費用	34,429	4,609	39,038	8,230	2,818	11,048
其他用人費用	59,626	5,985	65,611	54,641	6,461	61,102
折舊費用(註1)	660,292	54,411	714,703	350,594	29,145	379,739
攤銷費用	1,694	83,187	84,881	3,980	75,920	79,900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什項收入，金額為\$2,95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1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註2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E&E Japan Co., Ltd.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晶誼光電(股)公司	註3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民國95年3月2日前本公司董事。

註3：民國95年8月24日前本公司為其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878,672	14	\$ 735,110	22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599,429	9	384,026	11
E&E Japan Co., Ltd.	<u>176,377</u>	<u>3</u>	<u>83,886</u>	<u>3</u>
	<u>\$1,654,478</u>	<u>26</u>	<u>\$1,203,022</u>	<u>36</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四個月、光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五個月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423,842	20	\$412,084	20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351,588	16	394,526	19
E&E Japan Co., Ltd.	39,024	2	24,313	1
	814,454	38	830,923	40
減：備抵呆帳	-	-	(376)	-
	<u>\$ 814,454</u>	<u>38</u>	<u>\$830,547</u>	<u>40</u>

本公司對億光、光寶及E&E JAPAN CO., Ltd. 授信期間分別為月結四個月、月結五個月及月結60天。民國95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億光\$48,232、光寶\$22,170及E&E JAPAN CO., Ltd. \$484，上開逾期帳款除E&E Japan Co., Ltd. 帳款，帳齡分佈1~120天，已積極處理中外，餘業已於民國96年1月全數收回。

3. 應付費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2,700	-	\$ -	-

4. 其他應收款及行政資源使用費等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晶誼光電(股)公司	\$ -	-	\$ 5,608	12
其他	1,371	1	191	-
	<u>\$ 1,371</u>	<u>1</u>	<u>\$ 5,799</u>	<u>12</u>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本公司向晶誼光電(股)公司收取行政資源使用費(含租金)為\$11,988及\$24,236。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計\$0及\$5,608。

5. 其 他

(1)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	交易事項	金額	應付款項(註1)
晶誼光電(股)有限公司	出租機器設備廠房 押金	\$ 3,314	\$ -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金	1,026	-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加工費	6,037	-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	交易事項	金額	應付款項(註1)
晶誼光電(股)有限公司	出租機器設備廠房 押金及加工費	\$ 8	\$ 6,557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	加工費	154,691	11,546

註1：應付款項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3,629	\$ 50,039	假扣押(詳附註七(五))、 假處分(詳附註七(六))、 及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保證金
機器設備	465,279	1,169,26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89,268	1,231,604	長期借款
	<u>\$ 1,358,176</u>	<u>\$ 2,450,91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5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分別為\$302,381及\$128,824。
-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88年7月16日至民國108年7月15日，每年應付租金約計\$8,510。另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30日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每年應付租金計\$13,508。
- (三)本公司為購置廠房附屬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計\$1,565,910，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尚未付款或開立信用狀部份計\$302,564。
- (四)Lumileds Lighting U.S., L.L.C. 同意授權多項特定四元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專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依專利授權合約之規定支付專利授權金。
- (五)本公司民國92年9月24日遭日商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假扣押存款計\$14,000，並主張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民國95年4月日亞化學公司已撤銷該假扣押，該假扣押款之擔保金法院業已返還。
- (六)民國92年10月2日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以提存\$5,338宣稱對本公司產品型號為ES-CEBH712，亮度等級為A3之單項產品執行假處分，本公司已提存\$5,500為上述假處分之反擔保。本公司與日亞化學公司間假處分反擔保事件之抗告程序，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日亞化學公司之再抗告在案。該等程序僅係民事保全程序，惟日亞化學公司尚未提起本訴。另民國93年8月13日本公司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函，檢舉日亞化學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

條、第 22 條及 24 條。民國 95 年 4 月日亞化學公司已撤銷該假處分，該假扣押款之擔保金法院業已返還。

(七)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向南韓漢城中央地方法院(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日亞化學公司請求本公司應支付\$3,365(韓元 10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1 月向南韓智慧財產權法庭申請撤銷該件韓國專利，以釐清本公司並未侵犯日亞化學公司之專利權。民國 95 年第一季度日亞化學公司已聲請撤銷該訴訟案。

(八)Lumileds Lighting U.S., LLC(以下簡稱" 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ITC 於 94 年 12 月 2 日已受理並調查此一專利權侵權案件，本公司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向 ITC 提出上開產品未涉及專利侵權及該等專利無效之事實。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本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向 ITC 提出訴願，請求委員會復審關於舊版 MB 產品設計侵犯 718 專利之決定。ITC 預計於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作出最終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3,057,762	\$ -	\$ 3,057,762	\$ 3,637,029	\$ -	\$3,637,0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51,323	1,251,32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5	2,125	-	7,090	7,0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8	-	-	97,690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544,408	-	1,544,408	1,242,835	-	1,242,8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7,968	-	497,968	1,743,923	-	1,743,9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796,678	-	1,796,678	425,753	-	425,75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 賣回權	\$ 13,960	\$ -	\$ 13,960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 格重設權	135,300	-	135,300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計\$9,580。
- (四)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629 及金融負債為\$107,96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737,149 及金融負債為\$390,000。
- (五)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6,338 及利息費用總額為\$30,766。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4)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5)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6)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5 年 度</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108,954
2. 沖銷損益科目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27,995
3. 沖銷資產負債相對科目		
應收應付款項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5,145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4 年 度</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 160,212
2. 沖銷損益科目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22,825
3. 沖銷資產負債相對科目		
應收應付款項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20,332
4. 沖銷商譽減損及本期攤銷數	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3,1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5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38,000股	\$ 13,072	69.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658,534.55股	86,882	10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666,166股	9,000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000股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0,000股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290,785股	4,645	5.81%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71,746單位	210,543	不適用	210,5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鴻揚基金	無	"	3,172,997單位	50,233	不適用	50,23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盛華1699基金	無	"	7,276,591單位	90,260	不適用	90,26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盛華5599基金	無	"	8,046,308單位	90,194	不適用	90,19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無	"	4,717,424單位	70,243	不適用	70,2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無	"	6,614,437單位	90,322	不適用	90,3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鼎華盈基金	無	"	948,650單位	10,006	不適用	10,00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	3,765,293單位	50,193	不適用	50,19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無	"	9,536,766單位	118,337	不適用	118,33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金如意基金	無	"	19,652,892單位	240,380	不適用	240,38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千禧龍基金	無	"	4,246,595單位	50,068	不適用	50,06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無	"	1,937,459單位	30,105	不適用	30,1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台灣基金	無	"	4,272,652單位	60,197	不適用	60,1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昌鳳翔基金	無	"	2,004,062單位	30,107	不適用	30,10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昌麒麟基金	無	"	5,432,185單位	60,135	不適用	60,13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	14,009,242.94	\$ 160,000	14,009,242.94	\$ 160,223	\$ 160,000	\$ 223	-	\$ -
晶元光電	荷銀債基金	"	無	-	-	37,720,923	565,000	23,749,177.30	355,379	355,000	379	13,971,745.56	210,543
晶元光電	盛華1699基金	"	無	-	-	11,356,891	140,000	4,080,300.31	50,038	50,000	38	7,276,591.18	90,260
晶元光電	盛華5599基金	"	無	-	-	16,621,656	185,000	8,575,347.60	95,053	95,000	53	8,046,308.27	90,194
晶元光電	群益安穩基金	"	無	-	-	27,569,140	406,500	22,851,715.80	337,100	336,430	670	4,717,424.20	70,243
晶元光電	群益安信基金	"	無	-	-	48,880,518	568,000	48,880,517.70	568,920	568,000	920	-	-
晶元光電	群益安利基金	"	無	-	-	12,513,041	170,000	5,898,603.40	80,160	80,000	160	6,614,437.40	90,322
晶元光電	荷銀精選基金	"	無	-	-	19,108,940	215,000	19,108,940.43	215,446	215,000	446	-	-
晶元光電	友邦巨輪基金	"	無	-	-	13,400,556	170,000	13,400,555.99	170,285	170,000	285	-	-
晶元光電	保德信基金	"	無	-	-	10,315,110	150,000	10,315,110.10	150,270	150,000	270	-	-
晶元光電	金復華基金	"	無	-	-	11,062,029	140,000	11,062,028.83	140,100	140,000	100	-	-
晶元光電	金復華安本基金	"	無	-	-	10,260,056	120,000	10,260,055.90	120,093	120,000	93	-	-
晶元光電	復華債券基金	"	無	-	-	16,669,036	220,000	12,903,743.30	170,183	170,000	183	3,765,293.10	50,193
晶元光電	復華有利基金	"	無	-	-	11,969,600	148,000	2,432,833.50	30,032	30,000	32	9,536,766.40	118,337
晶元光電	富邦金如意基金	"	無	-	-	22,114,552	270,000	2,461,659.70	30,033	30,000	33	19,652,891.90	240,380

註：期末餘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878,672	1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 423,842	2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599,429	9%	月結180天	不適用	註2	351,588	16%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76,377	3%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註2	39,024	2%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月結120天及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423,842	2.10	\$ 48,232	註2	\$ 53,59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351,588	1.60	22,170	註2	40,795	-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另原為同一董事長，民國95年3月2日後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已於民國96年1月全數收回。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通信視 聽電子產品及 電子零件組件 之製造及銷售	\$ 44,789	\$ 44,789	7,038	69.00%	\$ 13,072	\$ 1,396	\$ 964	
晶元光電 (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85,843	93,928	4,634	100%	86,882	1,273	1,273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29,244	54,174	3,666	73.32%	9,000	(25,079)	(18,389)	
UEC Investment Ltd.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無錫	其他發光二極 體及二極體顯 示品之生產銷 售業務	-	72,047	-	100%	-	(4,287)	(4,287)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 二極體照明之 生產銷售業務	25,117	23,714	USD 783,534.55	100%	26,170	2,545	2,545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	發光二極體及 二極體顯示品 之研究生產銷 售業務	60,413	-	USD 1,860,000	100%	60,413	-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凱裕科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4	\$ -	0.79%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聯宗光電科技(股)公司	"	"	3,807,000	1,904	2.38%	"	
"	全智科技(股)公司	"	"	398,358	4,043	0.47%	"	
"	Wavesat Wireless Inc.	"	"	現金 CAD 450,000	2,426	0.12%	"	
"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	現金 USD 234,000	-	2.05%	"	
"	SandCraft, Inc.	"	"	現金 USD 349,999	-	0.43%	"	
"	Inapac Technology, Inc.	"	"	現金 USD 200,000.7	-	1.82%	"	
"	Simax Technology, Inc.	"	"	現金 USD 300,000	-	0.77%	"	
"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特別股)	"	"	現金 USD 300,000	-	0.37%	"	
"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特別股)	"	"	現金 USD 362,500	-	0.55%	"	
"	Pixelworks, Inc.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 USD423,993.93	1,858	0.06%	1,858	
"	福葆電子(股)公司	"	"	64,979	266	0.06%	266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USD 500,000	26,170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	機器設備 USD 283,535				
"				現金 USD 1,860,000	60,413	100%	"	

5. 累進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生產銷售業務	USD 3,000,000	註1	USD 3,155,460	\$ -	USD 2,094,265.50	USD 1,061,194.5	100%	(\$ 4,287)	\$ -	\$ -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USD 783,534.55	註1	USD 753,722.97	USD 29,811.58	-	USD 783,534.55	100%	2,545	26,170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研究生產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註1	-	USD 1,860,000	-	USD 1,860,000	100%	-	60,4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經經濟部投資審會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704,729.05	USD	20,555,400
\$	120,774	\$	670,106
			3,093,64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係以未沖銷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及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及應收款項之金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本公司委託UEC Investment Ltd. 向大陸轉投資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金額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加工費	\$ 27,995

(帳列在製品及製成品)

B.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5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 5,145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95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27,9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付帳款	5,1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款項	5,1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2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5,1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4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加工收入	27,9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4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2	應收帳款	5,1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民國94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 22,29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5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	研發費用	5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	應付費用	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9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亨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0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付帳款	3,7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3,47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1	兆亨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2,8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58%
1	兆亨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3,03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2%
1	兆亨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7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3	無錫聯欣達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47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註一：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鎳銻、砷化鋁鎳及氮化銻鎳磊晶片與晶粒。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因此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地區別資訊揭露」之規定。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5 年 度	94 年 度
亞 洲	\$ 3,763,020	\$ 1,919,899
其 他	226,342	113,314
	<u>\$ 3,989,362</u>	<u>\$ 2,033,21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5及94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部 門
甲 客 戶	\$ 878,672	14%	全 公 司
94 年 度		94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部 門
甲 客 戶	\$ 735,110	22%	全 公 司
乙 客 戶	384,026	11%	全 公 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57,284	4,880,629	1,176,655	24%
固定資產		6,235,002	5,419,056	815,946	15%
其他資產		261,560	276,734	(15,174)	(5%)
資產總額		12,701,900	10,859,707	1,842,193	17%
流動負債		1,981,298	2,129,262	(147,964)	(7%)
長期負債		2,024,656	1,290,012	734,644	57%
負債總額		4,056,430	3,493,640	562,790	16%
股本		3,619,683	3,301,808	317,875	10%
資本公積		3,542,640	3,088,067	454,573	15%
保留盈餘		1,520,721	1,045,714	475,007	45%
股東權益總額		8,645,470	7,366,067	1,279,403	17%
說明：					
1.本年度流動資產增加係因投資受益憑證增加所致。					
2.本年度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致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					
3.歷年來營運獲利，於發放股利及員工紅利尚有盈餘，致保留盈餘增加。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6,444,009	3,473,442	2,970,567	86%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153,529)	(112,268)	41,261	37%
營業收入淨額		6,290,480	3,361,174	2,929,306	87%
營業成本		(4,371,059)	(2,407,876)	1,963,183	82%
營業毛利		1,919,421	953,298	966,123	101%
營業費用		(768,762)	(407,082)	361,680	89%
營業淨利		1,150,659	546,216	604,443	1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8,201	126,164	132,037	1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0,875)	(87,617)	53,258	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67,985	584,763	683,222	1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56)	57,881	(86,137)	(149%)
本期淨利		1,239,729	642,644	597,085	93%

註：增減比例未達 20%者不予以分析。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因 94 年底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年合併之效益顯現，故較去年大幅增加。
- 營業成本：主要係營業額提升，相關費用，如薪資費用、消耗性物料及器具及加工費等亦因營收成長而增加，致使營業成本較 94 年度增加。
-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合併影響使員工人數增加，故薪資費用增加，及因與 Lumileds 之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等原因，致使營業費用較 94 年度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兌換利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出租廠房之租金收入、出售工程品、下腳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而認列減損損失。另本年度有出售固定資產及報廢損失。
- 所得稅費用：係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增加認列所得稅費用。

(三)本公司營業內容並未有重大改變。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

主要受惠於彩色手機使用之普及再加上公司競爭力提升使市場佔有率擴大、中小吋 TFT-LCD LED 背光源與其他應用的擴大，致需求增加，預計未來一年本公司銷售數量之成長情形如下：

產品別	96 年度(預計數量)	95 年度(實際數量)	預計成長率
磊晶片(平方英吋)	1,679,762	557,732	201%
晶粒(仟顆)	30,075,924	20,494,290	47%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84.50	44.10	91.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66	55.34	27.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5	8.51	6.3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94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餘額\$879,664因投資人賣回權而轉列流動負債，且於95上半年度全數轉換完畢，致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提高。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民國95年度因營收獲利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額(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48,274	3,271,346	(3,311,134)	608,486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本期淨利增加，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長借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購買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 年 12 月	\$ 1,381,000	\$ 1,381,000	\$ -	\$ -	\$ -
購買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6 年 12 月	1,945,491	-	1,945,491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能：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6	高亮度 LED	820,240	697,204	697,204	209,161
97	高亮度 LED	1,936,408	1,645,947	1,316,757	355,525
98	高亮度 LED	2,385,473	2,027,652	1,378,803	344,701
99	高亮度 LED	2,582,393	2,195,034	1,273,120	292,818
100	高亮度 LED	2,693,067	2,289,107	1,190,335	261,8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5%，故不予分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1)九十五年台幣及美元利率雖然呈現上揚之趨勢，不利於本公司降低資金成本，但由於本公司淨營運資金為正數，資金之運用均於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的情況下作業，使得九十五年全年平均利率仍維持低於2%水準。

(2)九十六年因合併而造成貸款總額增加，致九十六年之利息費用較九十五年略增，惟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注意利率走勢，嚴密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貸款之部位，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匯率

(1)九十五年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32.818元價位緩步升值至年底32.596元價位，總計升值0.222元；由於本公司採自然避險策略，外匯部位管控得宜，九十五年全年匯兌利益為21,453仟元。

(2)未來仍以專注外匯部位控管，以自然避險為規避匯率風險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2007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LPI)年增率預期約為 1.25%，仍屬溫和並無通貨膨脹影響之虞。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事項。

(2)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作業之依據，截止 96 年第 1 季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替他人背書保證等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1)積極開發高效率AlGaInP 及InGaN LED 晶粒，提高產品亮度、擴大產品應用範圍，以提高營業收入與獲利。

(2)積極開發高功率AlGaInP及InGaN LED晶粒、以進入高成長之汽車及照明市場。

(3)9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NT\$211,062 仟元。

2.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96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研發方向：

(1) InGaN UV LED。

(2) High power InGaN 金屬基板技術。

(3) 96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NT\$406,995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34及36號公報的實施，本公司業已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對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政策之方向，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來因應，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因此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均能有效回應與掌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掌握消費性產品、汽車等商品對設計及節能需求持續加重，本公司以自有之 MOCVD 與 ITO、OMA 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因應此一改變所帶來之商機，故其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94 年 12 月 30 日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後在業務、財務方面藉由資源整合有效擴大經營規模並提昇競爭優勢，在營收及獲利方面已有顯著的成長，對於股東權益亦有正面的效益，其合併預計之效益已逐漸顯現中。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及連勇科技(股)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96 年 3 月 1 日。

預期效益：

(1) 財務方面：藉由整合三方有效資源，將資金集中作最有效之統籌運用，發揮財務營運之效益，同時可藉由多樣化的籌資管道與較低廉之資金成本，以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並進而提昇企業之競爭優勢。

(2) 業務方面：合併之三方在技術、專利、產品及客戶等方面的互補性強，三方合併後將立即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有助於將不同產品導入既有客戶群中，提供完善的服務；同時在堅強的研發及技術團隊、充沛的產能及多樣化的產品線等競爭優勢下，將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3) 股東權益方面：本公司於合併元矽光電及連勇科技後，藉由各方面經營資源之整合與相互支援產生綜效，同時藉由合併提升產品、產能、技術及專利的競爭優勢，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風險方面，本次合併最大之風險在於合併三方公司是否能順利整合，惟本公司已具合併他公司之成功經驗，此外為期合併後能夠快速發揮合併效益，本公司亦已成立經營整合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經營整合事宜，規劃日後內部人事政策之協調、ERP 系統的整合、經營權的安排及企業文化差異之消弭等事宜，以期將整合風險降至最低。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24.42%、17.67%與 13.96%，逐年下降，至 94、95 年度均低於 20%，故應無銷售銷貨集中特定公司之風險。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超過總進貨金額 20%，且最大供應商 Mitsubishi 占本公司全年度進貨比重逐年降低，故應無進貨集中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遭日商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假扣押存款計\$14,000，並主張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民國 95 年 4 月日亞化學公司已撤銷該假扣押，本公司已聲請返還該假扣押款之擔保金。
- 2.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以提存\$5,338 宣稱對本公司產品型號為 ES-CEBH712，亮度等級為 A3 之單項產品執行假處分，本公司已提存\$5,500 為上述假處分之反擔保。本公司與日亞化學公司間假處分反擔保事件之抗告程序，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日亞化學公司之再抗告在案。該等程序僅係民事保全程序，惟日亞化學公司尚未提起本訴。另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函，檢舉日亞化學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 24 條。民國 95 年 4 月日亞化學公司已撤銷該假處分，本公司並已聲請返還該反擔保金。
- 3.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化學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向南韓漢城中央地方法院(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日亞化學公司請求本公司應支付\$3,365(韓元 10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1 月向南韓智慧財產權法庭申請撤銷該件韓國專利，以釐清本公司並未侵犯日亞化學公司之專利權。民國 95 年第一季日亞化學公司已聲請撤銷該訴訟案。
4.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以下簡稱“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

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ITC 於 94 年 12 月 2 日已受理並調查此一專利權侵權案件，本公司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向 ITC 提出上開產品未涉及專利侵權及該等專利無效之事實。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本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向 ITC 提出訴願，請求委員會復審關於舊版 MB 產品設計侵犯 718 專利之決定。ITC 預計於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作出最終決定。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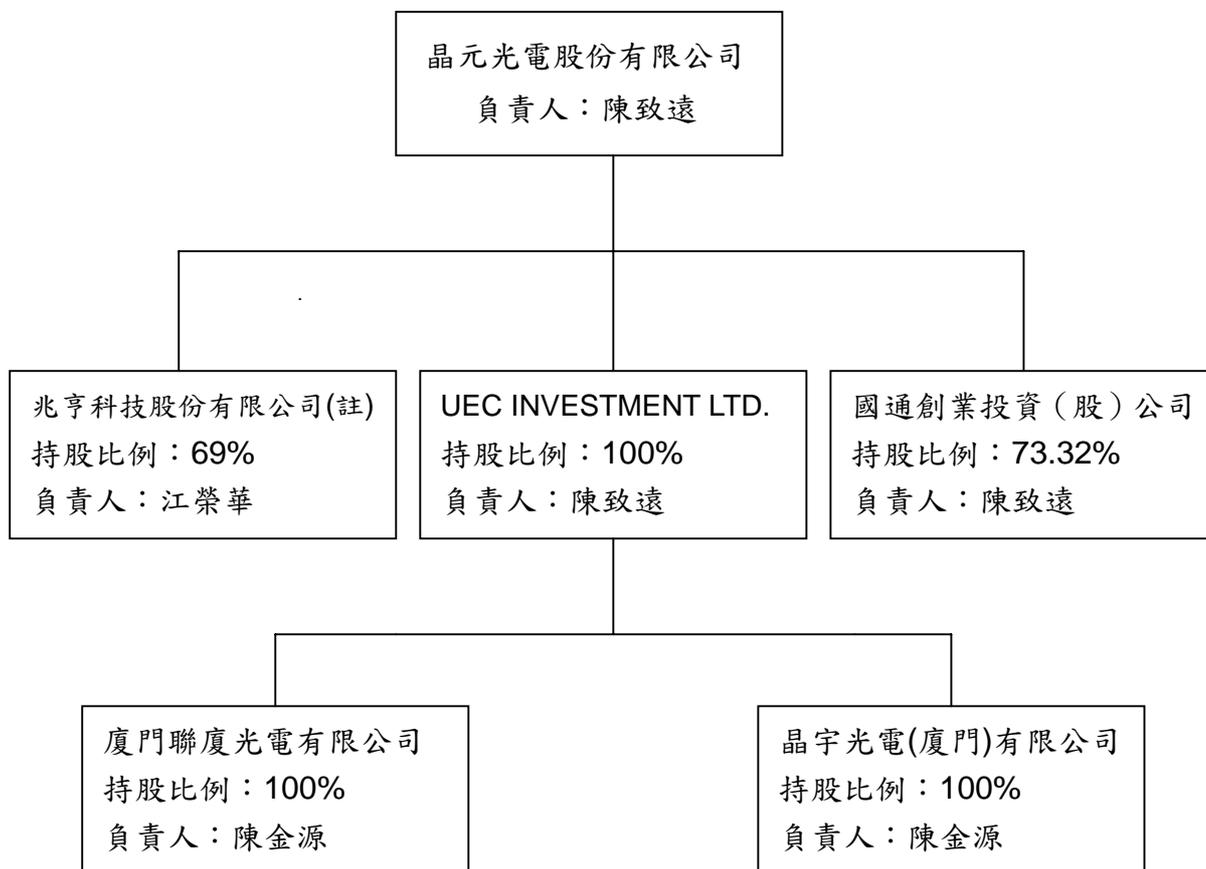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95/12/31)



註:95年11月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程序完結。

(2)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亨科技(股)公司(註)	91/5/3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81-1號	102,000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其他工商服務業 3.其他顧問服務業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88/07/06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63號4樓	50,000	創業投資業
UEC INVESTMENT LTD	88/10/2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658,535	專業投資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93/10/14	廈門市象嶼保稅區象興一路19號5樓	USD783,535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5/12/13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火炬園新豐三路11號3層S1之23	USD1,860,000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業務

註:95年11月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程序完結。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1.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氮化鎵鎵、砷化鋁鎵磊晶片與晶粒。

(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半導體製程設備技術研發)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半導體製程設備技術諮詢業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兆亨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江榮華	7,038	69.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金源	-	-
	董事(總經理)	鄭為太	811	0.80%
	監察人	謝宗哲	200	0.20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3,666	73.32%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	-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金源	-	-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謝逸文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吳南陽	-	-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安宙	-	-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500	10%
	董事	統一安聯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張珠梨	500	10%
	董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志明	333	6.67%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3,666	73.32%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劉仰峰	-	-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吳仁釗	-	-
UEC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USD 4,658,535	100%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金源	USD 783,535	100%
	總經理	吳仁釗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金源	USD 1,860,000	100%
	總經理	吳仁釗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兆亨科技 (股)公司	102,000	18,099	549	17,550	24,634	(15,941)	(16,610)	(1.63)
國通創業投資 (股)公司	50,000	12,360	86	12,274	2,563	(25,079)	(25,079)	(3.2)
UEC INVESTMENT LTD	USD 4,658,535	USD 2,665,490	USD 0	USD 2,665,490	USD 92,789	USD 39,123	USD 39,123	-
廈門聯廈光電 有限公司	USD 783,535	USD 913,644	USD 102,888	USD 810,756	USD 889,297	USD 81,731	USD 80,362	(註)
晶宇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USD 1,860,000	USD 1,860,000	-	USD 1,860,000	-	-	-	(註)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陸、財務概況之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日期	95年 2 月 15 日 (註1)
項 目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94年12月29日 數額：9,090,909 股 (註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定為新台幣10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對象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降低公司負債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因應LED產業之成長，擴充生產機台，網羅優秀人才，吸引具有策略性之投資人。

註 1：本公司吸收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 95 年度已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股，依換股比例調整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 9,090,909 股仍為私募普通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5年2月15日

報本會備查日期：不適用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註1)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727,273	10	
聯華電子(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181,819	10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敦陽科技(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1,818	10	
兆興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63,637	10	
李金恭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90,909	10	
傅淑敏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90,909	10	
柴愷君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90,909	10	
賈文中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1,818	10	
于仲淵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90,909	10	
張幼敏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6,363	10	
陳翔立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4,545	10	

註1：本公司吸收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95年度已發行之私募普通股50,000仟股，依換股比例調整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9,090,909股仍為私募普通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國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董監事於民國95年3月2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並選任新任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遠